

內政部中程施政計畫（99 至 102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建設一個廉能、務實、公義與永續的社會，營造一個優質、便捷、安全與安心的家園，致力成為主動真心關懷民眾的團隊。

二、願景

以台灣優先、對人民有利，營造政治清廉、關懷弱勢、智慧節能、便捷服務、城鄉均衡與永續發展的公義社會，為民眾打造安全幸福的新家園。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施政重點及相關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一）民政業務

1、健全地方制度法制，提升地方自治量能

（1）為配合全國國土規劃，建構具有一定規模的大都會區，對內帶動區域發展，對外提升臺灣城市競爭力，本部擬具之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97 年 11 月 20 日核轉立法院，立法院於 98 年 4 月 3 日三讀通過，並於 98 年 4 月 15 日總統明令公布施行，賦予縣（市）單獨改制或與其他縣（市）、直轄市合併改制直轄市之法源，開啟我國國土空間之改造與地方行政區域之調整。

（2）為推動縣（市）改制直轄市，本部業於 97 年 11 月 23 日及 97 年 12 月 25 日辦理 2 場媒體座談會，以為宣導。並分別於 97 年 12 月 26 日、98 年 1 月 15 日、98 年 2 月 18 日及 98 年 4 月 1 日向總統簡報規劃方案。

（3）地方制度法修正通過後，於 98 年 4 月 23 日辦理「縣市改制所需注意事項」研商會議及於 4 月 30 日、5 月 6 日、5 月 14 日辦理 3 場「大都會型直轄市應具備之功能與條件」公聽會。並於 6 月 6 日訂定「內政部審查改制計畫作業要點」、「內政部審查改制計畫之審查要項」，以作為審查改制計畫之參據。

（4）內政部於 98 年 6 月 23 日舉行「98 年直轄市、縣（市）改制計畫審查會議」，審查結果於 6 月 25 日報請行政院核定；行政院於 6 月 29 日召開審查會議，決議核定通過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市縣之改制案，桃園縣、彰化縣、雲林縣與嘉義縣不予核定改制。並經行政院 7 月 2 日第 3150 次院會討論通過。

（5）為協助離島三縣之縣政府辦理組織修編，業修正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將戰地政務時期設立之事業機關（構）編制人員，於改隸縣政府後納入員額總數計算，以期合理規劃組織編制。

2、健全陽光法制

（1）完成遊說法子法訂定工作及各項配套措施：研訂「遊說法施行細則」、「遊說登記及財務收支報表簿冊閱覽實施及收費辦法」2 項子法及遊說書表 9 類 25 式，分別於 97 年 4 月 30 日、5 月

28日完成發布作業。並赴各機關辦理宣導說明會，並應機關、團體及民意代表之邀，說明遊說法令，共計宣導 55 場，人數計 4,166 人。

(2) 完成政治獻金法修法工作，本次修法以「合理規範捐贈及收受行為」及「強化公開透明機制」為修正重點，主要修正內容包括增設政治獻金查證機制、返還機制、查閱制度及受處罰鍰確定者上網公告以達警示目的等重大變革，兼顧陽光法案本質及執行層面可行，該修正草案，經 97 年 7 月 1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8 月 13 日公布施行。

(3) 為使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一致，俾利適用遵循，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已修正相關規定，增列重新計票規定及刪除有關選舉票所圈位置全部於圈選欄外者為無效票之規定，並奉總統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

3、健全殯葬法制，改善殯葬設施

(1) 自殯葬管理條例於 91 年 7 月 17 日公布施行後，陸續完成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共 10 餘種，後為解決本條例施行後窒礙之處，本部復擬具殯葬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業於 97 年 4 月 21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完竣。

(2) 為提升殯葬從業人員素質及服務品質，規劃結合「喪禮服務」職類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及禮儀師證書，建構「殯葬專業證照制度」，97 年 11 月業開辦喪禮服務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先行舉辦學科測試，術科測試並於 98 年 4 月辦理完畢，本次報檢人數約 5,500 人。

4、健全祭祀公業及地籍清辦法制

(1) 為有效解決祭祀公業存在已久之土地問題，制定「祭祀公業條例」於 96 年 12 月 12 日奉總統公布。配合「地籍清理條例」於 97 年 7 月 1 日同步施行。

(2) 祭祀公業條例部分研訂「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等 3 項子法，於 97 年 4 月 23 日發布。地籍清理條例部分則訂定「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等 6 項子法分別於 97 年 2、3 月間發布。

(二) 戶政業務

1、加強戶政效能，落實執行人口政策

(1) 通盤檢討修正戶籍法規：配合民法修正及實務需求，於 97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戶籍法，相關子法與配套措施，包括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訂定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等 11 項法規，均已完成相關法制作業。

(2) 推動便民結婚登記制：為解決國人依傳統習俗舉行結婚儀式當日尚須辦理結婚登記之辛勞及戶政事務所同仁假日輪值之困擾，本部於 97 年 12 月 1 日及 98 年 3 月 9 日兩次修正頒布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民眾得於結婚當日前 3 個辦公日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自 97 年 12 月 1 日民眾於例假日辦理結婚登記案件之比例由 97 年 11 月份之 34.11%，逐月驟降為 98 年 5 月份之 7.84%，顯示該作業規定修正後之成效顯著。

(3) 強化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為促進已持有舊式國民身分證者辦理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98 年 3 月 20 日函頒加速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作業規定，並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事務所、法務部、國防部、本部警政署等相關機關配合辦理於 98 年 2 月 10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促請民眾儘速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

(4) 清查協助辦理未成年人監護登記或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鑑於屢有部分未成年人父母雙亡或不詳且未置監護人，影響其權益，98年2月11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清查辦理。復為保護未成年人權益、結合社政輔導措施，98年3月30日函頒「清查協助辦理未成年人監護登記或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作業規定」，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民眾辦理相關登記，並按月填報辦理情形。

(5) 清查 65 歲以上長者：

a.97年6月20日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請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依規定催告適格申請人於法定期間內，提憑相關證明文件申辦死亡登記，並將辦理情形按月函送本部列管。另本部彙整之百歲人瑞資料，共計 2,056 人，並就人在大陸者、人在國外者、不知去向者及其他部分研議查證作法。

b.針對 97 年 8 月 31 日止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未換領新式國民身分證之 1 萬 9,573 人辦理清查，由戶政事務所人員於 97 年 9 月 15 日至 97 年 11 月 14 日全面實地清查，清查結果以行方不明 8,915 人最多，占 45.6%，其次依序為已列案號失蹤人口 3,955 人，占 20.2%；不在戶籍地居住 3,218 人，占 16.4%；在戶籍地居住 2,172 人，占 11.1%；未辦理死亡登記 862 人，占 4.4%；未列案號失蹤人口 292 人，占 1.5%；已聲請死亡宣告 159 人，占 0.8%。

(6) 放寬外籍配偶申請歸化之財力規定：本部於 97 年 11 月 14 日修正發布「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條文，全面取消外籍配偶申請歸化須提憑一定金額之財力證明規定，改得由申請人提憑本人、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未領取生活扶助之配偶、配偶之父母及父母之國內收入、納稅、動產或不動產資料，或雇主開立之聘僱證明、申請人以書面敘明其工作內容及所得資料，或其他足資證明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資料，以資證明。讓金額規定不再成為阻礙外籍配偶申請歸化的門檻，並提供申請人更自由多元的選擇空間。預計目前在臺居留之外籍配偶約 6 萬 7,000 人得以受惠，未來嫁娶國人之外籍人士也得繼續受惠。

(7) 精進戶籍人口統計

a.依據戶籍登記事項，編撰人口統計速報、月報、季刊及年刊等，以應政府施政、學術研究及工商企業發展之參考，並上網提供民眾查詢。

b.建置教育程度通報系統，提供各級學校透過網路通報教育程度資料，並建置教育程度查詢及申請作業系統，以提升業務執行效益及節省經費成本，降低不識字率。

(8) 落實執行人口政策

a.落實追蹤人口政策白皮書執行情形：97年4月28日訂定「人口政策白皮書定期追蹤作業流程」，每半年定期追蹤各主協辦機關之執行情形；另建置人口政策白皮書追蹤作業資訊系統，以利主協辦機關定期上網填報執行情形，簡化行政作業，提升行政效率，並就白皮書措施之優先順序或是否有必要增刪之措施進行滾動式檢討。

b.辦理人口政策宣導：每年 11 月為「人口政策宣導月」，由各地方政府人口政策執行小組，依據宣導主題及宣導重點擬訂實施計畫，加強宣導人口政策。

2、強化網路與便民服務

(1) 推動戶政 e 化服務：開辦民眾利用網際網路申領電子戶籍謄本，自 92 年 8 月 21 日至 98 年 5 月 31 日，計 13 萬 3,005 人次；辦理各機關與戶政單位網路連結，一年約有 1,233 多萬筆查詢件數，並提供即時戶籍異動資訊。

(2) 擴大戶政業務異地申辦服務：

a. 配合 93 年 1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戶籍法第 28 條，為免除戶籍地轄區管理藩籬限制，提供跨區、跨戶政事務所為民服務項目，自 93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戶政業務異地申辦服務。

b. 經查 93 至 96 年開放異地申辦登記項目計有認領登記、收養登記、出生地登記、申請冠姓、回復本姓、監護登記、終止收養登記、因認領、收養、終止收養須改姓與隨同改姓者之變更姓氏登記、配偶姓名、(養)父母姓名變更或更正者之變更或更正登記、原住民申請回復傳統姓名登記及回復漢人姓名登記、原住民申請回復傳統姓名及漢人姓名登記並列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登記、註銷監護登記等。97 年新增異地申辦登記項目計廢止監護登記、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等。

(3) 加強教育程度查記：為提升業務執行效益及節省經費成本，建置「教育程度通報系統」提供各級學校利用該系統通報教育程度資料，並建置「教育程度註記查詢及申辦作業」，提供民眾以自然人憑證申辦教育程度查記。97 年度計完成 171 萬 5,175 筆教育程度註記，經統計，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全國 15 歲以上人口計 1,913 萬 1,828 人，識字者計 1,870 萬 7,220 人，占 97.8%；不識字者計 42 萬 4,608 人，占 2.2%，較 96 年之 2.4% 為低。

(4) 推動日據時期戶籍資料建置計畫：於 97 年 12 月完成全國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整理工作，計有 1,136 萬 3,644 頁、451 萬 5,418 戶；預定於 99 年度完成資料掃描、建檔及載入等工作。俟完成資料建置後，民眾可於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請領現戶、除戶及日據時期所有戶籍謄本，並方便各機關利用「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調閱戶籍資料，建構完整之戶政 e 網服務。

(5) 強化資通安全機制：為健全資安防護能力，確保民眾權益，配合行政院「建立我國通資訊基礎建設安全機制計畫」規定，建置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於 97 年 5 月 30 日獲得 ISO-27001 國際認證，並廣續維護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每半年進行後續稽核，於 97 年 11 月 20 日通過第 1 次複評，並於 98 年 5 月 13 日辦理第 2 次複評完竣。

(6) 規劃推動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增置親等關聯功能計畫：奉行政院 97 年 12 月 8 日院臺治字第 0970056052 號函核定。透過本計畫之推動，未來民眾向戶政機關申請親等關係證明時，可於短時間運用電腦檢索、勾稽、列印親等關係圖，以利辦理財產分配、繼承登記、避免近親聯婚、建立族譜等，加強便民服務，並配合電子化政府書證謄本核發減量目標，強化跨機關資料介接交換效能，提供各機關以電腦查詢親等關聯資料，有效提升行政效率。

(7) 增置親等電腦資料，促進民眾就業：

a. 依據行政院 97 年 10 月 31 日院臺勞字第 0970049962 號函核定之「97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辦理「增置親等電腦資料計畫」。

b. 本計畫期程自 97 年 11 月至 98 年 6 月止，8 個月共投入 2 億 4,600 餘萬元，提供 1,500 個就業機會，協助勞動市場弱勢勞工或失業青年、中高齡勞工、婦女、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就業。

c.本計畫進用之 1,500 位短期就業人員，主要協助戶政事務所辦理增置親等電腦資料，充實戶役政資訊系統增置親屬關聯功能計畫個人基本資料，除提供各機關查證親等關聯，達到免書證謄本目標外，民眾亦可請領、調閱親等關聯資料，作為建立族譜之參據。

(8) 規劃及推動「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為加速戶役政資訊系統流程改造、完善政府服務機制、簡化作業流程、增進行政效率及強化資通安全整體防護體系與能力，提供全民安全、可信賴之電子化政府服務，規劃完成「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奉行政院 98 年 2 月 24 日院臺治字第 0980008969 號函核定。本計畫預計 4 年半內將投入 29 億 5,000 餘萬元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更新與強化，建置高效能的戶役政資訊服務系統，加速資訊服務之提供統合資訊、提供即時資料運用、加強資訊保護並提升業務持續服務效能。98 年辦理工作如下：

a.電腦硬體及系統軟體建置：辦理全國戶役政電腦主機相關設備(包括電腦主機、端末工作站、印表機、掃瞄器、網路設備等)之採購相關工作。

b.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開發：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資訊安全強化、作業流程簡化及無紙化機制等作業之細部需求分析。

c.增置戶籍相關電腦資料：辦理戶籍相關資料建檔等工作。

d.強化自然人憑證發證效能：增設戶政事務所自然人憑證註冊窗口設備，以及建置自然人憑證 IC 卡換發 2,048 bits 長度先期作業環境所需設備等相關工作。

(9) 自然人憑證發證及應用推廣計畫：為因應電子簽章法立法通過，行政院於 90 年 11 月指示由內政部負責核發自然人憑證，本部特研擬「自然人憑證發證計畫」報院通過後，自 91 年 10 月開始執行，並於 92 年 4 月 30 日起正式核發自然人憑證，93 年 5 月底完成全國 374 個憑證註冊窗口建置工作，民眾可不限戶籍所在地，就近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該計畫於 96 年度執行期滿，為使民眾能繼續使用自然人憑證，透過網路申辦享受優質簡政便民服務，於 95 年 11 月完成研擬「自然人憑證發證及應用推廣計畫」報院審查，並奉行政院於 96 年 2 月 1 日院臺治字第 0960004180 號函核定，以持續辦理本項發證及應用推廣業務。執行結果截至 98 年 4 月底申請人數已超過 159.4 萬人，使用人次已超過 2,582.8 萬次，應用功能項目已達 1,875 項。

(三) 役政業務

1、嚴密徵兵處理

(1) 客觀公正審議役男體位：由本部邀集國防部、行政院衛生署及各專科醫學會代表組成役男體位審查委員會，每月審查役男申請改判體位及入營驗退案件，並加強醫學系役男體位判等審查作業，以防杜人為因素規避兵役，對維護役男權益及兵役公平，具有實質效益。

(2) 修正「體位區分標準」：鑑於部分替代役體位者，實務上身體狀況不適服役，有難以勝任勤務之情形，協調國防部於 96 年 12 月 31 日修正「體位區分標準」，以兼顧服替代役勤務之需求及服役之公平性。

2、適時檢討修訂役政法規

(1) 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包括配合政府推動全募兵制後相關規定，以及修正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參與升學考試得享有之優待事項、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作業規定、替代役備役役男意圖避免(勤務)召集所為故意行為之罰則、停役替代役役男意圖避免回役所為故意行為之罰則等。

(2) 另適時檢討修正替代役制度相關法規，如適當調整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基準、役男出境事由及期限、研發替代役役男轉調作業等，以健全一般替代役及研發替代役之實施運作。

3、妥善運用替代役人力

(1) 人力資源運用：替代役自 89 年 8 月 3 日起徵集服役至 98 年 4 月底止，已有 69 梯次累計 12 萬 6745 餘人分發警察、消防、社會、環保、醫療、教育服務、文化服務、土地測量、司法行政、外交、運動、經濟安全、觀光服務、公共行政、農業服務等 15 個役別，27 個需用機關，779 個服勤單位，服勤處所更分散全省及外島各地。經實地訪查，顯示大多數役男均能符合需用機關之需求，役男適才適所普遍對勤務工作感到滿意，同時亦受到社會的肯定與支持。

(2) 辦理教育訓練：為能有效加強替代役役男服勤生活管理、法紀概念及心理衛生常識，辦理有關訓練課程，並調訓各直轄市、縣（市）辦理之法紀教育 94 年 1,040 人，95 年 1,050 人，96 年 1,550 人，97 年 1,970 人，98 年至 4 月底 1,500 餘人及心理衛生講習 94 年 2,030 人，95 年 2,100 人，96 年 1,800 人，97 年 5,500 人，98 年至 4 月底 400 餘人。

4、維護役男及其家屬權益

(1) 替代役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督導：本部為瞭解替代役役男生活管理及服勤情形，督促役男嚴守紀律，發掘問題，改進缺失，爰訂頒「督導訪問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實施計畫」，定期與不定期會同需用機關、地方役政單位對服勤單位實施督導考核，自 94 年 1 月起至 98 年 4 月底止計訪視 2,250 服勤單位，協助解決役男生活及服勤問題。

(2) 辦理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慰助：對義務役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實施家況調查，凡符合本部頒行之「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規定不能維持生活家屬列級標準，分別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暨所轄鄉（鎮、市、區）公所予以列管，並辦理各項扶慰助。

(四) 社政業務

1、推展國民年金業務：「國民年金法」業經行政部門 14 餘年之規劃，不斷整合各界意見，於 96 年 7 月 2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97 年 7 月 18 日三讀修正，並已於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為使國民年金法能順利開辦，本部積極投入相關子法研擬及開辦籌備工作，除已完成 12 項相關子法之發布，並成立「國民年金監理會」。又為使民眾能對國民年金法有更多之認識與了解，透過電子媒體、戶外媒體、網路、廣播、平面廣告及報導、政策說明會、製作宣導單張折頁及國民年金答客問、設置網路國民年金論壇等多元化方式，加強對民眾之宣導，期使民眾對國民年金制度及內涵有更清楚之認識。

2、落實國民年金監理制度：配合國民年金法於 97 年 10 月 1 日實施，同步成立國民年金監理會，負責監督保險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截至 98 年 4 月底止，按月召開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依法完成審議保險重要事項包括勞工保險局 97、98 及 99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97 及 98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等 25 項；按月召開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包括申請人資格或納保、被保險人年資、保險費或利息、給付事項、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權益事項之核定發生爭議，共計受理保險爭議案件 955 案；另財務監督為能確保基金運用及投資兼顧安全性、穩定性及收益性，除按月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益運用項目及其積存數額外，並隨時督請勞工保險局妥善執行本基金之財務運用，落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基金財政利多。

3、建構弱勢民眾紓困機制：

(1) 自立脫貧方案：為跳脫傳統現金給付模式，落實積極投資社會福利精神，協助低收入戶自立向上，社會救助法修正條文第 15 條之 1 增列地方政府得結合社會資源規劃辦理自立脫貧方案。97 年度共核定臺北縣等 13 縣市，18 項方案計畫，補助其辦理教育投資、就業自立及資產累積等三大模式自立脫貧實驗方案，補助金額計 1,387 萬 5,680 元。98 年度持續補助辦理自立脫貧相關方案。

(2) 工作所得補助方案：97 年面臨全球性通膨與石油上漲，低所得工作者家庭受到衝擊甚大，由於該類家庭處於貧窮線以上並非社會救助對象，政府規劃推動「工作所得補助方案」，以即時提供協助，支撐其基本生活並減少低所得者落入貧窮的可能，此方案第一階段補助期間自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98 年廣續推動第二階段，並延長補助期間，自 98 年 4 月至 12 月，為期 9 個月，分 3 次撥款，每次撥入 3 個月補助金額，期冀所得偏低工作者能穩定度過難關，避免一人失業全家受苦的不幸事件發生。第一階段第 1 次（97 年 10~12 月）合格人數 23 萬 2,385 人，撥款金額 30 億 5,541 萬 7,500 元；第 2 次（98 年 1~3 月）合格人數計 23 萬 2,073 人，撥款金額 30 億 5,112 萬 4,500 元，累計撥款金額共 61 億 654 萬 2,000 元；第二階段截至 98 年 6 月 6 日止，第 1 次（98 年 4~6 月）合格撥款人數 21 萬 4,904 人，撥款金額 27 億 630 萬 6,000 元。

(3) 另直轄市社會局、縣（市）政府依據社會救助法，針對遭逢急難無力殮葬或生活陷於困境民眾提供救助，以及福利轉介協助自立，97 年計有 4 萬 7,617 個家庭獲得經濟紓困及協助，發放救助金 2 億 7,318 餘萬元，本部並適時檢討修正社會救助法，讓真正需要者，獲得適當協助；本部於 88 年 7 月訂定「內政部急難救助金申請審核及撥款作業規定」，針對已經地方政府救助後，生活仍陷入困境者，轉報本部核定再予較高額度之救助，97 年共核發 4,416 件、7,435 萬元。97 年 8 月 18 日起，依照行政院「當前物價穩定方案」推動「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結合村里在地化通報機制，針對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困之家庭，提供及時經濟紓困，發給關懷救助金，截至 98 年 5 月底止，共有 3 萬 3,905 個家庭獲得救助，核發關懷救助金 5 億 6,431 萬 1,000 元。

4、建立兒童少年社區照顧輔導支持系統及推展弱勢家庭兒童少年外展服務：依據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關懷訪視、志工認輔、個別心理輔導及治療、家族治療及輔導、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團體輔導活動、寒暑假生活輔導營隊等服務。97 年度補助 23 縣市，128 個方案，個案受益總人次約 10 萬 7,146 人次。

5、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專業團體，增聘社工人員，針對經教育、衛生、民政、勞政、警政、社政等相關單位篩選轉介之高風險家庭兒童少年，提供關懷訪視及危機處遇服務，97 年度計輔導地方政府結合 77 個民間團體，補助增聘 166 位社工專業人力辦理高風險家庭兒童及少年關懷輔導服務。未來，為能落實高風險家庭篩檢轉介，擬將高風險家庭通報納入兒少福利法修正案，以擴大通報來源，強化兒童少年保護工作之預防性機制。

6、老人經濟安全保障：目前政府對於老人經濟安全的保障，包括發放低收入戶老人生活補助費、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中低收入老人醫療費用、及補助機構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等，以照顧未接受機構安置之中低收入老人，並降低其就醫時之經濟障礙。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97 年度累計 150 萬 7,475 受益人次，金額累計核撥 78 億 5,641 萬 353 元，98 年 1-3 月累計 36 萬 324 受益人次，累計核撥金額為 18 億 9,165 萬 9,481 元，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97 年度累

計 6,525 受益人次，金額累計核撥 3,177 萬 7,000 元，98 年 1-3 月累計 1,662 受益人次，累計核撥金額為 810 萬元。為因應我國人口快速老化，提供老人穩定的經濟來源，並做為國民年金規劃完成以前之過渡措施，於國民年金開辦前，針對符合「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者，發給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每人每月 3,000 元，以逐步建立完善之社會安全制度，保障老人之經濟安全。於 91 年 6 月 1 日起於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始受理民眾申請，並於 92 年 6 月 18 日修法擴大發放對象，97 年截至 10 月底，核發人數約 88 萬餘人、核撥 105 億 299 萬餘元，對安定老人經濟生活有相當之助益，97 年 10 月 1 日起併入國民年金制度。

7、補助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興建、整建院舍及充實內部設施設備：截至 97 年 3 月底止全國立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計 266 所，為提昇機構服務品質，依據本部推展身心障礙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對營運績效良好之機構，提供其興建、整建院舍及內部設施設備改善、更新或增加所需之經費，以協助私立機構提昇服務品質。

8、辦理照顧服務員培訓計畫：依據本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民間單位辦理照顧服務員在職訓練，促進照顧服務員工作知能，97 年度已培訓 2,116 人。

9、推展社區照顧服務：依據本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老人營養餐飲服務、老人日間照顧服務、長青學苑及各項老人福利活動。97 年度老人營養餐飲服務計 5,356 人、日間照顧服務計 339 人、長青學苑 348 所，計 5 萬 7,400 人受益、各項老人福利活動補助 800 案。

10、補助老人福利機構新建、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截至 98 年 3 月底止全國老人福利機構總計 1,054 家，為滿足老人機構式照顧需求，提升機構服務品質，依據本部推展老人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及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補助民間設立老人養護及長期照護機構，以及現有機構之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97 年度計補助興建 7 家、開辦及充實設施設備 14 家，補助金額為 8,269 萬 8,875 元。本（98）年 1-4 月計補助興建 1 家、開辦及充實設施設備 2 家，補助金額為 2,122 萬 7,200 元。

11、辦理婦女培力計畫：依據本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生活資訊教育訓練、婦女學苑及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單親培力計畫、辦理促進婦女權益及福利服務活動，辦理婦女研討會、自我成長知性講座等計畫，協助婦女自我成長、運用科技資訊汲取新知，提升競爭力，以擴大婦女社會參與機會，達成性別平等目標，98 年度訓練人數預計達 1 萬人。

12、強化通報與保護措施：本部於 90 年 1 月 13 日建置 113 婦幼保護專線，作為全國整合一致之人身安全保護服務管道，提供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被害人 24 小時專屬諮詢及通報窗口；94 年 4 月 1 日起提供英、越、泰、印、柬五國語言之外籍諮詢通譯服務；95 年 2 月 5 日起提供性騷擾防治法相關措施、資源之諮詢與再申訴案件轉介服務；96 年 9 月 1 日成立全國集中接線中心，由內政部統一委託民間團體（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提供接線服務。自 90 年開線至 98 年 4 月底共計接線 347 萬 794 通，顯示本專線深獲全國民眾信賴與肯定。為強化 113 婦幼保護專線功能，提高工作效能與服務品質，未來應再提升有效電話來電率。

13、強化加害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有關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係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受理民事保護令聲請，於審核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依聲請或

依職權核發命相對人完成處遇計畫。惟民事保護令制度自施行迄今，各地方法院有關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之裁定比率一向偏低（歷年平均數約 7%），本部為促進法院提高加害人處遇計畫裁定率，邀集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訂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處遇準則」「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執行人員資格條件標準」及「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專業人員訓練課程標準」，以強化加害人認知輔導教育；另為強化家庭暴力預防工作，主動提供家庭暴力相對人相關法律教育及初級輔導，阻絕暴力危險因子，避免家暴事件再犯。

14、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建立防治網絡專責處理全程服務工作：為有效防治性侵害犯罪，提升被害服務品質及權益保障，持續改善性侵害案件驗傷診斷、採證處理及偵查流程，強化偵辦性侵害犯罪案件之證據能力，落實性侵害防治網絡間專業服務品質之要求。

（五）地政業務

1、研議行政區域調整：為建構完整的行政區域調整法律機制，本部依據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2 款：「行政區劃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規定，研訂「行政區劃法（草案）」，於 98 年 3 月 11 日送行政院審查，期建立公平合理的行政區域調整制度。本草案經行政院於 98 年 4 月 20 日召開審查會議，本部業依會議審查結論修正，並與行政院就草案進行條文整理完竣，於 98 年 5 月 6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

2、我國大陸礁層調查計畫：臺灣四面環海，與鄰國間經濟海域重疊嚴重，處理與鄰國間海域劃界亦為不可避免的議題，為積極維護我國主權權益，確保海域國土環境資源永續發展，本部自 95 年開始辦理我國大陸礁層調查計畫工作，計畫期間 5 年，目前已初步完成我國大陸礁層劃界分析、我國大陸礁層科學基本資料調查、我國大陸礁層資訊系統建置、大陸礁層海域調查技術發展等工作，將作為政府涉外劃界權益談判依據，並提供國內海洋產業發展需求。

3、臺灣地區地名查詢系統建置計畫：目前已完成「臺灣地區地名查詢系統」開發工作、臺灣地區 25 縣（市）之地名普查、地名資料庫建置、地名辭書編印及各級政府相關承辦人員地名教育訓練工作。

4、高精度及高解析度數值地形模型建置計畫：修正訂定全國性的數值地形模型測製規範，發展福爾摩沙衛星二號影像正射糾正相關技術及系統，辦理 265 幅河川及洪氾溢淹地區、中、高海拔山區數值地形模型測製及技術研發，發展 3D 城市模型相關技術，建置 3,400 公頃之三維房屋模型、200 公頃仿真牆面紋理貼圖，完成航遙測空標及自然、人工地物特徵點資料庫建置(航照點 3,301，衛照點 732 點)。

5、地籍清理實施計畫：本計畫期程為自 97 年度起至 102 年度 6 年計畫，於 97 年開始辦理。

（1）97 年至 98 年陸續完成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於該條例施行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及非以法定物權名稱登記者、34 年 10 月 24 日以前登記之限制登記、4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未定期限地上權及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等 7 類土地及建物之清查、公告、通知，並受理申報、申請登記等作業，賡續於 99 年至 102 年逐年清理辦理其他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不符者等 7 類土地及建物，逐步漸進完成清理，以確保土地權利人權益，增進土地利用。

(2) 開發及維護地籍清理管理系統，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使用，以清查地籍並有效管理待清理之土地及建物、製作相關公告清冊及統計報表，發揮事半功倍之效。

6、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六年(98至103年度)示範計畫：本計畫為改善農村生活環境、解決農村土地畸零不整及權屬複雜等問題，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7、地政服務即時通計畫：為銜續地政e化推動成果及提供更便捷的便民服務，本部持續推動地政服務即時通計畫，實施期程為97年1月至100年12月止，合計4年，本計畫推動迄今各項工作執行成果及效益如下：

(1) 地籍謄本減量及網路應用服務：97年度達成行政機關等同300萬張之地籍資料查詢量，98年度截至4月底已達等同行政機關170萬張之地籍資料查詢量。

(2) 地政資訊網路訊息服務：97年底完成建置後已有5,734使用者登錄成為地政社群成員，98年度啟用後截至4月底使用達25,000餘人次，全國地政訊息發送中心訊息發送量達8,200餘則，隨時發送第一手地政即時訊息給民眾。

(3) 地政歷史資料e化服務：本項作業係將地政歷史書面資料掃描建檔保存，並供民眾申請謄本；97年度超過原計畫全國總量16%目標進度，達28.1%，約6,814萬張；98年預計計畫目標進度44%，截至4月底已完成全國總量34.5%。

(六) 警政業務

1、統合協調聯繫機制，調查民眾治安感受

(1) 統合協調聯繫機制：統合協調機制在中央部分，有行政院強化治安會報與跨部會協調聯繫平臺，以及內政部分區治安協調聯繫會報；在警政治安部分，本部警政署每月有擴大署務會報及各項業務會議可以溝通協調；地方部分，亦均有治安、公安及道安會報等之實施。

(2) 辦理「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依據本部警政署近年來辦理治安民調結果顯示，縣市整體治安滿意度均維持在6成左右，98年第1季增加至6成5；民眾對居住鄉鎮市區警察整體滿意度則維持在7成以上。

2、有效打擊犯罪，確保社會安寧

(1) 全面打擊犯罪

a.計畫作為：規劃執行97年治安重點工作刑事業務執行計畫，期能「降低發生數，提升破獲率」，有效打擊不法，改善社會治安，確保社會安寧秩序。

b.執行成效：97年全般刑案發生45萬3,439件，較前4年(93-96年)平均發生數(52萬0504件)減少6萬7,065件；97年破獲率77.30%，較前4年平均破獲率(65.98%)增加11.32個百分點。

(2) 制裁暴力犯罪

a.計畫作為：全力打擊惡質性、組織性、暴力性、財產性犯罪案件；持續規劃實施「治平專案」及「專案臨檢搜索」，以澈底瓦解黑幫組織。

b.執行成效

(a) 97年暴力犯罪發生8,117件，較前4年(93-96年)平均發生數(1萬2,192件)減少4,075件；97年破獲率79.99%，較前4年平均破獲率(65.33%)，增加14.66個百分點。

(b) 97年計蒐證檢肅到案「治平專案檢肅目標」首惡147人、相關共犯1,189人，合計1,336人，查獲制式槍枝12枝、改造槍枝29枝、各式子彈378顆。相較於前4年(93-96年)平均執行成果，檢肅到案「治平專案檢肅目標」首惡減少6人；相關共犯增加331人；查獲制式槍枝減少29枝；各式子彈減少1,163顆。

(3) 全力偵防竊盜與詐欺犯罪

a. 計畫作為

(a) 賡續執行「新出廠汽、機車加強防竊辨識碼」、規劃實施「民生竊盜專案評核計畫」、「掃蕩汽機車解體工廠專案評核計畫」及「強化掃蕩汽機車竊盜專案評核計畫」等措施，全力防制竊盜犯罪發生。

(b) 強化165反詐騙諮詢專線功能、實施警示帳戶聯防機制、實施「警察機關辦理預防詐騙家戶宣導執行計畫」、97年各級警察機關偵防詐欺工作評核計畫等措施，全力遏制詐欺犯罪發生。

b. 執行成效

(a) 97年竊盜犯罪發生20萬9,351件，較前4年(93-96年)平均發生數(29萬5,282件)減少8萬5,931件；97年破獲率63.92%，較前4年平均破獲率(58.06%)，增加5.86個百分點。

(b) 97年詐欺犯罪發生4萬0,963件，較前4年(93-96年)平均發生數(4萬1,181件)減少218件；97年破獲率85.15%，較前4年平均破獲率(58.30%)，增加26.86個百分點。

(4) 查處網路犯罪

a. 計畫作為：規劃執行97年各警察機關「提高網路犯罪破獲數」績效評核規定，並陳請行政院律定網路主管機關，防制網路犯罪發生。

b. 執行成效：97年網路犯罪發生2萬6,523件，較前4年(93-96年)平均發生數增加3,576件；97年破獲率78.57%，較前4年平均破獲率增加33.62個百分點。

(5) 全面查緝非法槍械及毒品

a. 計畫作為：賡續執行「警察機關全面檢肅非法槍械專案執行計畫」、「抓毒蟲作戰計畫」及「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集團)工作執行計畫」等措施，全面查緝槍械及毒品犯罪。

b. 執行成效

(a) 97年查獲各式槍械1,829枝，較前4年(93-96年)平均查獲數減少1,359枝；97年查獲各式彈類1萬4,867顆，較前4年(93-96年)平均查獲數3萬8,888顆，減少2萬4,021顆。

(b) 97年查獲毒品案件5萬2,457件，較前4年(93-96年)平均查獲數(4萬6,260件)增加6,197件；97年查獲毒品數量7,003.47公斤，較前4年平均查獲量(5,064.18公斤)，增加1,939.29公斤。

(6) 提升刑事鑑識水準

a. 計畫作為：現行國內在鑑識科技發展的主要策略區分為「引進先進鑑識新知」、「開發本土性鑑識知能」、「著重鑑識人才培育」等3項。

b. 執行成效：97年計完成下列成果：

(a) 迄今已於槍彈、印文、化學及毒物等鑑定領域，陸續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共13項刑事實驗室認證。

(b) 彙整連續性刑案，如南橫搞軌、白米炸彈或其它重大連續性侵害、殺人、竊盜等案例進行實務研究，並逐步彙整成鑑識知識庫，提供相關刑案偵查方向

(c) 為培育優秀人才，對內定期辦理專業教育訓練，並與中華民國鑑識科學學會、中華民國認證基金會等單位合作辦理鑑識科學相關之研討會、研習營及座談會。另對外積極邀請李昌鈺博士等國際知名鑑識專家、學者舉辦各類鑑識科學專題演講，並薦送優秀人員出國研習鑑識新知。

(7) 強化科技犯罪防制能力

a.計畫作為：策訂 97-99 年「科技犯罪防制工作中程計畫」，全面提升防範科技犯罪能力，並賡續建置「犯罪資料分析平臺」，整合並分析偵查所需資料，供第 1 線偵查人員使用。

b.執行成效：97 年計完成下列成果：

(a) 完成建置高速公路 220 套車牌辨識系統，提供偵辦刑事案件或犯罪偵查涉案車輛動向所需情資。

(b) 完成建置「電腦鑑識數位物管理系統」，嚴格控管物證流程及各項電腦鑑識專業設備，協助院、檢與警察等機關鑑定 96 案。

(c) 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機敏資訊系統導入國際 ISO 27001 規範，完成預評作業。

(d) 採購各式偵防器材及自行開發偵防系統以打擊各類犯罪並舉辦科技犯罪偵查訓練，參訓人數達 400 人次，提升警方科技偵防能量。

(e) 完成整合刑事、獄政、境管、車籍、戶政與檢察資料，提供第 1 線偵查人員清查過濾嫌犯及擴大偵辦時運用。

3、整合社會資源，落實犯罪預防

(1) 淨化社會治安環境

a.計畫作為：策頒「警察機關強化金融機構、金銀珠寶業、當舖業及加油站等處所安全維護計畫」，透過防範犯罪環境評估，對防護措施較為薄弱者及時提出建議，促請改善環境設計，並依據轄區狀況及環境特性，規劃切合實際需求之勤務，以維護財物匯集處所安全。

b.執行成效：97 年金融機構強盜案發生 7 件，較前 3 年平均發生數（94-96 件）減少 13 件。97 年破獲率 85.71%，較前 3 年（94-96 年）平均破獲率，提高 25.06 個百分點。

(2) 全力防制跨境犯罪

a.計畫作為：賡續派駐警察聯絡官，強化跨國犯罪情資交流及合作打擊犯罪關係。另強化「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犯罪聯繫機制」，積極遣返重要逃犯。

b.執行成效

(a) 97 年完成派遣駐美國及南非聯絡官，並與美國、馬來西亞、越南、印尼、泰國、挪威、日本等國執法機關共同偵破跨國刑案 31 件 111 人。另追緝外逃嫌犯 27 人，遣返回臺。

(b) 97 年執行兩岸刑事（通緝）犯遣返作業計 92 人，包括中興銀行超貸案經濟要犯王○仁、跨境綁架勒贖集團主嫌陳○生及跨境槍擊恐嚇要犯王○相、林○三等人。

(3) 強化校園安全維護

a.計畫作為：執行校園安全環境評估檢測工作，提供改善校園安全具體建議，提升校園安全防護能力。

b.執行成效

(a) 97 年協助教育部辦理 5 場校園人為災害緊急應變處置研習，以整合教育、警政資源，增進大專校院、高中（職）校軍訓主管（或生輔組長或校安業務承辦人）與國民中、小學校長（或校安業務主管）及各市、縣（市）政府處理是類事件之知能，提升維護校園安全之能力。

(b) 各警察機關協調轄區內各級學校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並依據環境檢測評估結果，於轄內各級學校周邊區域治安盲點或犯罪熱點，廣設巡邏箱，加強巡邏查察，統計至 97 年已完成設置 6,265 處巡邏箱。

(c) 各警察機關定期前往轄內各級學校，講解法律、人身安全等常識，實施預防犯罪宣導，97 年計宣導 3,734 場次。

4、嚴密治安防護網絡，強化社區安全維護

(1) 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a.計畫作為

(a) 自 95 年度起，每年度辦理全國 25 縣市訪視、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及社區安全人才培訓工作。

(b) 本部遴選參與治安營造社區，輔導成立守望相助隊，分為巡守、減災及家暴防治等分組，以擔任犯罪預防、消防救災及家暴防治等社區安全維護工作。

(c) 透過社區治安會議的召開，聽取民眾對治安之期待與建言，回應民眾需求及強化防範犯罪宣導工作，加強改善社會治安。

(d) 整合多元資源，建立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模式與社區安全維護體系；暢通家暴及兒少虐待防處管道，有效建立家暴防範系統。

b.執行成效

(a) 迄今計培訓巡守員 3 萬員；培訓 780 位社區治安規劃師(種子教官)，負責社區治安規劃及輔導等工作。

(b) 95 年度計召開社區治安會議 4,355 場次，96 年度召開 3,934 場次，97 年度召開 5,055 場次，98 年 1 至 3 月份計辦理 1,248 場次，並廣續辦理中。

(2) 保護婦幼及青少年安全

a.計畫作為：持續推動「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制度、「婦幼警察隊專責偵辦性侵害案件」試辦方案，提升婦幼完善之人身安全保護。

b.執行成效

(a) 97 年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2 萬 9,557 件，較前 4 年（93-96 年）平均受理案件數增加 2,492 件；聲請保護令 1 萬 2,180 件，較前 4 年（93-96 年）平均聲請數增加 3,150 件；執行保護令 1 萬 2,993 次，較前 4 年執行數增加 507 次；查獲違反保護令 1,184 件，較前 4 年（93-96 年）平均查獲數增加 181 件；逮捕現行犯 845 人次，較前 4 年（93-96 年）平均逮捕數增加 49 人次。

(b) 97 年整合警察內部團隊（刑事、鑑識、婦幼）專業資源，精進案件處理流程、管控偵辦進度、提升案件偵辦品質，迄今已有基隆市、桃園縣、臺中市、彰化縣、高雄市等 5 個警察機關試辦中。

(3) 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

a.計畫作為

(a) 推動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運用資訊與通信科技，結合影像分析技術，整合錄影監視及警政資訊系統，建立優質 e 化安全社會環境，提供全國民眾無恐懼感的生活空間。藉由有效的電子監控系統和社區民眾監督能力，結合全國警察同仁偵防犯罪作為，妥適建置錄影監視系統，以減少民眾被害恐懼，提升社區自我防衛能力，形成綿密治安防護網絡，並藉收犯罪預防與嚇阻效果，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b) 97 年至 100 年「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中程計畫」，行政院雖於 97 年 1 月 14 日核定在案，惟囿於公務預算額度，97 年及 98 年均未足編預算，掌握本次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機會，再次調查各地方政府建置、整合、維護及行政人力等需求，遂修正計畫報院，將原經費需求缺口及規劃原於 99 年及 100 年執行部分提前執行，以加速推動，業經行政院於 98 年 2 月 20 日以院臺治字第 0980008642 號函核定，已於 98 年核編新臺幣 10 億元整，99 年將持續編列 5 億元整。

b. 執行成效：97 年已完成建置 2,165 組、1 萬 105 個鏡頭，統計自 97 年 1 月至 12 月止，臺灣地區各市、縣（市）警察局因裝設監錄系統而破獲刑案共計 6,361 件，較 96 年同期 3,715 件，增加 2,646 件，增幅達 71.22%，成效良好；另統計 97 年全年，因裝設監視器而破獲交通肇事逃逸共 607 件，路口監視器對釐清事故原因及肇事責任展現高度功能，民眾普遍認為監錄系統對於治安改善具有一定程度的效能，廣泛建置監錄系統亦有穩定民眾心理之功能。

5、嚴正執法樹立威信，嚴懲惡性交通違規

(1) 計畫作為

a. 為樹立政府執法威信，營造優質生活環境，要求各單位果斷嚴正執法，以貫徹公權力。同時訂定強力貫徹公權力實施計畫，以加強協調、通報及立即反應之功能，提升各項突發事故之應變處置能力，有效淨化轄區治安環境。

b. 本部自 96 年起推動「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專案」，加強酒後駕車等 6 項惡性交通違規（97 年 7 月 1 日起增為 10 項）之稽查取締，同時加強交通宣導，使得國內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逐年下降，交通秩序顯有改善。復於 98 年推動執行「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規專案」，以持續強化交通事故防制成效，降低交通事故的死亡人數，並落實「解決交通問題就是救人性命」觀念，結合民眾一起參與改善交通安全與秩序。

(2) 執行成效：97 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24 小時內死亡)計發生 2,150 件，死亡 2,224 人，與 96 年比較，事故減少 313 件(-12.71%)，死亡減少 349 人(-13.56%)，執行成效良好。

6、精實警察教育訓練，提升治安維護能力

(1) 計畫作為

a. 樹立廉能風紀：自 95 年 11 月 11 日開始實施「靖紀專案」工作，成立靖紀專案小組，以偵辦重大刑案方式，強力查處風紀案件。

b. 提升警察專業能力：提高警察人員教育學歷至大專以上程度。

c. 提升警察學術研究：成立「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接受政府機關、學校委託刑事案件之鑑定及專案研究，扮演重要之第三公正單位之角色，每年接受物理、化學、生物、交通、消防等刑案鑑識案件約 400 餘件。另鼓勵警察學術研究，中央警察大學每年皆舉辦 10 餘場學術研討會，提升警察學術研究能量，做為警察實務操作之基礎；另近年來更積極鼓勵教師申請專案研究，並接受

行政院研考會等單位之委託，實施專題研究，成果豐碩。此外，為使學術研究更臻蓬勃，設立「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以統合運用有關資源，以提升學術研究之實用價值。

(2) 執行成效

a.截至 98 年 5 月 10 日止(每 6 個月為 1 期，已實施 5 期)，計查處員警貪污案件 153 件、306 人，其中第 1 期計查獲 38 件 65 人，第 2 期查獲 38 件 75 人，第 3 期查獲 29 件 64 人，第 4 期查獲 27 件 71 人，第 5 期(統計至 98 年 4 月 26 日止)查獲 21 件 31 人，由數據的增減分析，警察風紀問題已有趨緩趨勢。

b.目前全國現有員警總計 6 萬 9,569 人，其中具有大專以上教育程度者計 4 萬 2,637 人，約佔 61.29%，比例明顯偏低。為解決員警學歷不足問題，本部警政署恢復辦理警專 97 學年度進修學生組，招考乙類組 234 人。另與空中大學合作開設「警察專班」，協請該校與全國各地 13 處教育中心招收學生計 2,859 人。

(七) 營建業務

1、國土及海岸相關計畫執行

(1) 擬完成國土計畫法草案：「國土計畫法」草案於 96 年 1 月 12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秘書長以 96 年 6 月 1 日函請本部參照有關單位意見再加研議。業邀集相關部會召開會議討論完竣，擬儘速完成法制作業程序，俾於 98 年 6 月底前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2) 推動海岸法草案完成立法：本部參酌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意見多次研修草案內容並陳報行政院審議，經行政院 97 年 4 月 30 日第 3090 次院會通過，業於 97 年 5 月 5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3) 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本部為促進海岸永續發展暨維護海岸自然風貌，爰訂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其主要目的係供海岸法完成立法前，政府各部門研修訂及審議海岸地區各項實質利用計畫之最高指導原則，該方案並經行政院 96 年 7 月 30 日核定，未來則再視相關法令立法進度及政府組織重整等，進行必要之調整與修正。

2、城鎮地貌改造計畫：

(1) 城鄉風貌補助自 88 年起至 97 年已補助 5,104 項計畫，總核定補助經費 244.86 億元；為廣續推動城鄉風貌改善計畫，行政院核定「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98-101) 4 年中長程計畫，98 年編列 26.161 億元，辦理「國土空間永續」競爭型及「鄉街整體振興」與「生態都市環境改善計畫」政策引導型補助計畫。

(2) 「國土空間永續」競爭型補助，共核定特優 1 件、優等 3 件及佳作 4 件，於未來 4 年內將匡列補助 7.7 億元，98 年度預定執行 2 億元。

(3) 「鄉街整體振興」與「生態都市環境改善計畫」政策引導型補助 98 年度分二階段受理與核定，共核定補助 764 項計畫，核定補助 24.161 億元。

(4) 有鑑於 98 年度政策引導型提案計畫之理念及品質，經審查認為尚未盡符合第三期中長程計畫目標訴求，為輔導提昇計畫品質，將調整 99 年度城鄉風貌受理補助及核定機制，增加縣市「協商會議」及縣市「地方說明會」等二個程序，透過 98 年度提案共通性問題的檢討、99 年度提案構想與推動策略的溝通，以及向相關提案單位、鄉(鎮、市、區)公所、社區組織等進行提案方向的溝通宣導，確保各單位之申請提案能符合該府之整體提案構想，同時將配合舉辦大規模提案講習會，藉由各縣市成功及優良案例提案的經驗分享，以提昇未來提案計畫之品質。

3、都市更新計畫

(1) 建置完備都市更新法令：針對過去民間推動都市更新遭遇到的問題，包括申辦程序繁複、審核作業時程冗長、更新誘因不足、私有土地整合困難、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協調不易、產權處理經常發生爭議、多數決強制更新未能落實執行、法規適用高度不確定性、更新資金籌措不易等，全面檢討修訂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法令。

(2) 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

a.地區勘選：95年勘選50處更新地區、96年勘選30處更新地區、97年勘選15處更新地區、98年預計勘選18處更新地區。

b.先期規劃：95年勘選50處更新地區已完成先期規劃。96年勘選30處更新地區已完成先期規劃。97年勘選15處更新地區已有5處完成先期規劃。

c.前置作業：95年迄今已完成22處更新地區前置作業。

d.整合實施或相關單位招商實施：臺北市歸綏街、士林市場、北投等3處都市更新地區已引進民間整合實施。另有4處都市更新地區已由相關管理機關（構）辦理招商實施中。

(3) 民間都市更新案：輔導民間自行辦理更新案計565案，213案已核定，213案整合中，139案送審中。投資總額約500億元，創造經濟產值約1,157億元。其中自95年至98年4月止，已輔導78處民間更新案實施。

4、加強建築安全管理及簡化建築執照申請流程

(1) 建築技術規則「冷軋型鋼構造建築物施工規範」已於97年1月1日施行，「鋼構造建築物鋼結構施工規範」「鋼構造建築物鋼結構設計技術規範」業已訂定及修正並施行；建築物風力設計規範及解說業已訂定，修正案即將完成審查，建築技術規則磚構造編已修正施行，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修正案審議中。

(2) 推動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方案計畫：本部90至97年共已編列5億4,287萬5,000元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工作，本項工作累計列管各地方政府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者計3,297件，經初評後有疑慮須進行詳細評估列管者計1,655件，已完成詳評者共計1,334件，尚有321件進行詳評作業中。

(3) 簡化建築執照申請流程：中央與地方分別建立協助業者之處理機制及單一窗口，協助地方政府配合檢討相關法規、公告各項作業程序、時間及應備文件，並建立地方政府簡化建管程序的評鑑機制，以落實整併簡化建築執照作業流程。

5、住宅政策相關計畫執行

(1) 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

a.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於96年1月30日奉行政院核定，96年度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3,201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2,388戶及租金補貼1萬2,000戶，合計1萬7,589戶。97年度辦理租金補貼2萬3,323戶、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6,549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2,360戶，合計3萬2,232戶。

b.加強住宅及不動產相關資訊的建置及發布：住宅資訊統計彙報、房地產景氣動向資訊分析、臺灣地區住宅需求動向調查住宅及不動產資料庫建置、公部門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之研究及價格平台建置、建立長期推估空屋資訊及查核機制等案均已委辦辦理。

c. 賡續辦理各部會之住宅業務：整合國民住宅、原住民住宅、勞工住宅、公教住宅之貸款利息補貼等，共計 24 萬 6,202 戶。政策性專案貸款利息補貼，截至 98 年 4 月底止，九二一震災受災戶原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已補貼 158 戶；林肯大郡全毀受災戶專案貸款，已核貸 81 戶。1 兆 9,500 億元優惠貸款專案，受惠了 95 萬 136 戶民眾。本部自 97 年 9 月 22 日起開辦優惠購屋專案（總額 4,000 億元），已協助 6 萬 9,853 戶購屋。青年購屋低利貸款已協助 1 萬 5,721 戶青年家庭購置住宅；總計共協助 103 萬 5,949 戶，核撥補貼息約 397 億 3,358 萬元。

(2) 配合農村改建方案之鄉村地區住宅修繕及興建補貼：配合農村改建方案，97 年度鄉村地區住宅修繕及興建補貼，計畫辦理戶數修繕補貼 8,500 戶、興建補貼 1,200 戶，共計 9,700 戶，97 年 12 月 31 日已受理截止，計受理修繕 2,133 戶、興建 520 戶，合計 2,653 戶。

(3) 總統重要競選政見之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一生享有 2 次 2 年 200 萬零利率房貸」，已於 98 年 2 月 16 日至 3 月 27 日受理申請。

6、推動國家公園整體發展：國家公園整體發展願景在於能代表台灣精神與成為自然文化襲產的象徵，進一步涵容多元文化與世界接軌，形塑國家公園成為自然與人文襲產保育的典範與實踐者，現有策略包含：

(1) 保存國家自然與人文資源：擴大國家公園範圍，建立生態保育廊道、國家海洋及棲地保育系統，因應全球氣候與環境變遷，建立適調機制。

(2) 強化全民環境教育與宣導：加強遊憩管理，促進美學體驗，擴大解說志工服務，推廣深度精緻生態旅遊，有效管理遊憩資源。

(3) 增益夥伴共生關係：引導在地居民參與資源保育維護工作，結合傳媒、NGO 及企業團體進行國際與在地行銷。

(4) 健全國家公園管理機制：提昇組織效能，加強國際合作，落實保育宗旨。

(5) 推動生態旅遊：選擇適合生態旅遊之路線，結合解說教育、社區合作及環境監測等，俾建立寓教於樂之生態旅遊。

7、新市鎮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1) 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及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共約 783.72 公頃土地之開發工作，截至 98 年 5 月底止，已完成大部份基礎公共工程建設，兩新市鎮經區段徵收開發後，政府取得可售土地面積 235.51 公頃，並興建住宅 647 戶，截至 98 年 5 月底止，住宅已全數售竣，土地已售出 129.08 公頃（銷售率 55%），售價共 412.43 億元，餘 106.43 公頃土地待售（售價約 349.84 億元），將賡續辦理銷售事宜。

(2) 為因應時勢，重新定位檢討兩新市鎮開發策略，並研修「修訂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後續將配合兩新市鎮特定區通盤檢討，依行政院核定內容執行新市鎮之開發。

8、市區道路建設與人本環境：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 98 年度共投入 61 億元，共辦理 103 項工程；台北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目前正全面施工中，截至 98 年 5 月止，工程總進度 89.24 %；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 98 年度共投入 19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示範工程 130 件，其中實質建設案件計約 88 件。

9、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截至 98 年 4 月底止，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將提升至 20 %以上，污水處理率則提升至 44%以上。

10、推動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

(1) 建築執照申請電子化，縣市政府配合技術審查及行政分立，全面使用電子化申請書表作業已達 100%：節省申辦時間，由原人工處理平均時間 15 日/件縮減為 3 日/件；系統正式上線至 97 年底止申請案件計 15 萬 2,231 件，以每件代辦費用 8,000 元計，約節省代辦費 12.17 億元。

(2)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網路申報：節省申報案件處理時間，由原平均 8 日/件，縮減為 5 日/件；97 年度以網路方式申報案件計 3,755 件，替申報人節省郵寄費用約 32 萬元/年。

(3)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培訓電子化作業，核發管理服務公司累計有 692 件，管理服務人 3 萬 93 件，發照處理時間由原平均 5 日/件，降低為 30 分/件。

(4) 建築師開業登記換發新證累計有 4,041 家，每件約可節省 2-3 個工作日。

(5) 全國營造業連線發證系統換發新證累計有 3 萬 3,452 家，每件約可節省 2-3 個工作日。

11、城鄉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執行

(1) 「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相關重點工作執行：本部為配合行政院推動 96 年 3 月 20 日核定之「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政策目標，促進東部新興產業發展與協助地方規劃建設，刻正積極推動相關重要工作。

a. 推動「規劃推動養生醫療休閒園區」及「推動新移民部落計畫」兩項新興產業發展規劃，97 年已完成養生醫療休閒觀光業市場供給面 284 筆產業資料庫之建置；本（98）年度在養生醫療休閒計畫部分，預定將完成 1000 位消費者需求調查及 30 個地方政府推動該項產業的意向調查；在新移民部落計畫部分，將完成 5000 位有意移居東部的潛在民眾之意向調查，並訪談至少 20 位仲介業者、在地的新移民及媒合業者，據以研提相關產業發展市場整合方式與行銷策略，並建置養生醫療休閒與新移民媒合等資料庫平台。

b. 協助花蓮縣政府及台東縣政府推動「花蓮洄瀾雙心再造計畫」、「台東雙新一軸改造計畫」及「玉里、成功觀光城鄉整體規劃」等案，本部於 97 年 9 月訂頒補助作業須知，並於 98 年 1 月成立「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內政部諮詢輔導小組。截至 98 年 5 月止已召開 4 次會議及舉辦實地現勘，預定 6 月底可完成 2.32 億元補助計畫的核定作業，使地方如期辦理 3 項工程建設、3 項規劃設計及 2 項空間規劃案。

c. 97 年先期規劃業已完成「東部國公有土地資訊系統」資料庫架構訂定與分及流通辦法，預定本（98）年度將完成地政司地籍總歸戶、國土測繪中心數值地籍圖等資料之整合，以完成東部國公有土地資訊系統之建置及限制發展地區之衝擊評估分析。

(2) 「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已列入行政院重點施政計畫「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2007-2009）」中，97、98 年度已陸續辦理中興會堂及圖書館整修工程、整體公共建築及設施生態整修示範工程，並俟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定案後，本分署將接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

12、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

(1) 加強推動綠建築標章制度，計已頒發綠建築標章暨候選綠建築證書 2,100 件。

(2) 辦理建築能源效率提升計畫及綠建築更新診斷與改造計畫，計已完成 52 件案例。

(3) 推動綠建材標章制度，計已核頒 212 件綠建材標章，產品涵蓋種類達 1,803 餘種。

(4) 建置完成再生綠建材檢測及製程實驗室並進行技術研發，再生綠建材檢測實驗室之營運累計至 98 年 4 月底已完成 557 件檢測服務案及完成 6 項再生綠建材 CNS 標準，另再生綠建材製程實驗室技術開發方面完成 12 項再生建材技術及取得 3 項專利。

(5) 現階段積極辦理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策略包括「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傳統街區生態改造示範計畫」等 12 項計畫。

13、推動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

(1) 完成辦理推動辦公室暨創新應用推廣、八年發展藍圖、整合應用展示、能源管理系統省能策略建立及應用分析、課程補助及人才培育、水電瓦斯數位讀表系統佈建技術及節能效益評估、數位表頭驗證標準及機制研訂。

(2) 推動公有及民間既有建築智慧化改善示範獎助作業，共 15 案獲得補助，且辦理既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示範作業宣導說明會。

(3) 推動智慧建築標章制度，已針對 28 家業者提供諮詢輔導，頒發 2 件智慧建築標章暨證書，且辦理智慧建築認證制度暨整合應用技術研討會。

(4) 執行推動智慧化生活空間科技產業推動聯盟運作，協助政府政策推動及加強跨領域產業間之異業整合與交流，進而促進投資生產之經濟效益。

(5) 現階段辦理「智慧化居住空間推動辦公室、專屬網站及產業聯盟」、「智慧化居住空間整合應用展示中心維運」、「智慧化居住空間示範應用案例與示範社區建置」、與「推動智慧建築標章認證制度」等工作。

14、建置全人關懷建築環境

(1) 進行系統性無障礙環境法令修正，建築部分已完成法制發布，循序辦理騎樓、人行道、公園、都市硬體環境等研究，推動整體無障礙生活環境。

(2) 完成無障礙設備材料檢測認證制度、防滑性能檢測方法及標準，並完成 15 件地面材料防滑性能檢測。

(3) 完成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法令修正及研訂規範解說手冊，並配合辦理法令宣導講習，參與人數達 6,000 餘人次。

15、加強都市及建築安全研究

(1) 建築防火安全科技發展計畫，96、97 年度研究發展完成「火災預防技術」、「火災延燒控制技術」、「結構耐火技術」、「煙控與避難技術」、「防火性能實驗與營運管理」等 32 案研究報告，並申辦獲得國內外專利 4 項。檢測服務方面，辦理計 238 件產品檢測，技術支援實驗約 1,430 餘次。另推廣應用計畫辦理 8 場次研討會，約 1,100 餘人參加。賡續推動建築防火標章制度，累計頒發標章 35 件。同時參與修訂建築、消防法規 45 案，國家標準增修訂計 18 案。

(2) 都市與建築防災科技發展計畫，96 年起辦理都市防災空間規劃，訂定都市防災規劃手冊及推動「都市防災空間系統規劃示範計畫」，累計完成 27 處都市防災示範計畫；提供山坡地社區防災技術諮詢、現地勘查與輔導，完成山坡地社區生態防災技術手冊；辦理建築施工災害防制，提出風險評估方法、研擬監測系統標準供各主管機關及建築施工廠商參考；完成 25 案有關「環境變遷調適與都市防災空間規劃」、「山坡地社區災害防制」、「建築防洪與都市洪災防制」、「建築施工災害」之研究課題。

16、辦理建築產業技術發展

(1) 建築產業技術發展中程綱要計畫自 96 年起執行，內容包括建築物地震災害防制研究、建築自動化、風工程科技應用整合、以及創新營建材料研發等四項子計畫。

(2) 96、97 年度共計完成 48 案研究報告、培育 40 位博碩士生、提供技術諮詢與服務計 26 件、參與 6 件規範與標準修訂工作、辦理建築技術與材料研發相關研討會及說明會計 27 場。

17、無線射頻辨識 (RFID) 於建築產業之應用

(1) 推動開放式建築 MEGA House 示範屋，實際展出 RFID 於建築之應用情形，有助於推動與展現 RFID 於建築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之應用。

(2) 發展 RFID 於建築永續性與節能之應用，並進行 RFID 各項研究成果與開放式智慧型生活空間之整合應用，使整體技術架構完整。

(八) 消防救災業務

1、完善火災預防策略

(1) 提升消防安全設備專業審(勘)查及檢查人才: 為培育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焰專業人員，提升消防人員專業形象，加強各縣市消防人員消防安全檢查之實務技能，於 97 年 10 月及 11 月辦理「97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暨防焰講習班」2 期，每期訓練兩週，共計訓練全國 104 名消防人員，有效提升其檢查能力及作為各縣市之種子教官。

(2) 推廣防焰物品普及化: 防焰制度自 86 年 7 月 1 日實施迄 97 年 12 月底止，認證合格家數已達 1,607 家，核發防焰材料標示及物品標示計 547 萬 4,123 張，各類場所應設防焰物品家數已達 3 萬 5,270 家。

(3) 落實執行消防法相關消防管理工作: 針對消防安全檢查、檢修申報、防火管理、防焰制度、防火宣導及防範縱火等項目加強列管執行，以落實並提升各類場所之消防安全事宜。97 年底計執行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31 萬 739 家次，合格 27 萬 9,965 家次，合格率为 90.1%，處予罰鍰 1,427 家次、停業或停止使用處分 41 家次、移送法務部所屬執行處強制執行 453 家次。

(4) 97 年火災數共計 2,886 次與 96 年比較再度減少 506 次，降幅達 14.9%，創下民國 65 年來最低紀錄。

2、推動危險物品管理機制

(1) 辦理「97 年度內政部消防署危險物品管理專案查核小組執行計畫」，借調地方政府優秀專業人員成立危險物品管理專案查核小組執行查緝事宜。相關成果如下:

a. 97 年針對公共危險物品、爆竹煙火、液化石油氣等相關場所進行安全查察，共計檢查爆竹煙火製造場所 37 件次、販賣場所 142 件次、進口貿易商 8 件次。

b. 液化石油氣分裝場 361 件次、驗瓶場 100 件次、瓦斯行 664 件次。檢查結果不符合規定者計爆竹煙火製造場所 0 件次、液化石油氣分裝場 54 件次、驗瓶場 9 件次、瓦斯行 94 件次，均於現場責由轄區消防局依相關規定處置。

(2) 訂定督導計畫加強取締逾期容器及超量儲存之違規行為: 於 96 年 12 月 4 日訂頒「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督導計畫」，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取締分裝場違法灌裝逾期容器及瓦斯行使用逾期容器、超量儲存等之違規行為，97 年檢查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分裝

場及瓦斯行合計 4 萬 4,327 件次，其中不合格件數 774 件次，包括限期改善 11 件次、罰鍰 763 件次、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100 件次。

3、建置消防署訓練中心：為培育優秀搶救人才，本部消防署策訂「消防署訓練中心計畫」並積極籌建國內第一所專供消防及防救災人員之訓練中心。相關計畫內容如下：

(1) 計畫期程：自 91 年 1 月至 99 年 6 月止。

(2) 執行方式：計畫分土地撥用、用地變更、開發工程暨建築與模擬設施工程等四階段進行開發建置。

(3) 工作要項及數量：為完成「災害防救法」第 16 條所列應設置訓練中心之規定，經研提「設立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計畫」，奉行政院核准於南投縣竹山鎮實施。計畫經費 23 億 6,560 萬 2,000 元，設立專供災害防救教育、實體訓練基地，其中建築物硬體方面規劃建置 7 棟獨立建築物及 19 處模擬訓練場。該中心完成後，每日最高可提供訓練人數約達 2,910 人（需住宿者最高為 732 人）同時進行訓練。目前訓練中心整體建置，在本部群策群力的積極督導下，截至 98 年 5 月 31 日，已完成所有建築物共 37 棟結構體及其屋頂防水工程、濁水圳改道工程及多功能核心區道路整地；另室內裝修及機水電工程等約 85%，總工程進度施工進度已達 87.63%，較合約預定執行進度 82.73%，超前 4.9%，可望於 98 年 9 月 21 日提早完成及啟用，並配合「921 震災十週年紀念活動」，舉辦防救災演習活動。

4、提升化災搶救能力：為充實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及強化救災能力，本部消防署策訂「提升化學災害搶救能力 4 年中程計畫」，規劃自 98 年至 101 年計 4 年充實化學災害搶救車輛、裝備及器材；加強搶救人員專業訓練如化災搶救基礎班、進階班、複訓班、化災搶救指揮官班及舉辦重大化學災害搶救示範演習等，以全面提升消防人員化災搶救之專業能力。98 年度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購置化學災害處理車 2 輛。

(2) 購置搶救人員個人防護裝備 15 套。

(3) 辦理化學災害搶救基礎班訓練 500 人次、進階班訓練 100 人次及指揮官班訓練 70 人次。

(4) 辦理化學災害搶救基礎訓練複訓班 800 人次、進階訓練複訓班 150 人次。

5、發揮民力救援效能：

(1) 為充實協勤義消救災及防護裝備，本部消防署策訂「充實義勇消防組織裝備器材計畫」，規劃自 95 年至 98 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購置三叉橇棒、無線電對講機、強力照明燈、個人救護裝備、空氣呼吸器、拉撐剪油壓破壞器材、紅外線熱探測槍、圓盤切割器等 8 項裝備器材，至 97 年止計補助 4 億 4,479 萬 9,000 元。

(2) 為健全民間救難團體、救難志願組織體制，強化專業防救災知能，將民力納入國家防救災體系，達到緊急災害救援全民化，以提升全民防救災、救護之效能，本部消防署策訂「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規劃自 97 年至 100 年完成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救災所需裝備器材，強化訓練，投保救災所需意外險，至 97 年止計補助 1 億 2,771 萬 2,000 元。

6、空中救援成效：空中勤務總隊自 93 年 3 月成立至 97 年底，五大任務執行成效，實施火災搶救 1,016 架次、水災搶救 822 架次、風災搶救 1,667 架次、山難搜尋 453 架次、海難搜救 1,036 架次、救護轉診 999 架次、器官移植 5 架次、海洋(岸)空偵巡護 2,882 架次、交通空巡通報 1,286 架

次、環保污染調查 346 架次、國土綜合規劃空勘航攝 787 架次、空中運輸 496 架次、配合演訓 3,811 架次、訓練維飛 1 萬 8,034 架次，總計 3 萬 3,664 架次，飛行時數 4 萬 3,269 小時 28 分鐘，救援人數 3,139 人、運載人數 4,424 人、載運物資 25 萬 5,867 公斤、載運水量 3,378.96 公噸。

7、強化飛行人員執勤能力：為增長飛行員之飛行技能，使其於飛行中對突發及緊急狀況能正確處置，進而順利完成任務，95 年至 98 年均編列經費選派飛行員共計 15 人次分赴國外接受模擬機相關課程訓練。

8、強化飛航人員能力鑑測

(1) 辦理檢定機師年度複訓，強化檢定機師檢定工作 認知及檢定能力、統一檢定標準。

(2) 使本總隊飛航人員之本職學能及飛行技能達到要求標準，期達飛航任務遂行及預防飛安事故。

(3) 加強飛行查核工作，落實檢定業務推展，隨機查核檢定工作，針對檢定工作優缺點提出建議，改善強化飛行檢定工作。

9、維繫救援飛機妥善率

(1) 加強各型直升機機務人員維修飛機國內訓練，以提升維護飛機能力。

(2) 落實飛機維護計畫策訂，預先籌措飛機料件，以縮短飛機待料期程，有效維繫飛機妥善率。

(3) 各型機機隊持續商維，並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撥用預算推動定翼機 2 架 BEECH 定翼機委外維修或航材採購業務，以提升飛機執行率。

(4) 配合執行本部地政司「國家基本測量計畫」暨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航攝、航測工作及「台灣全區航攝資料庫建置計畫」。

(5) 確立承商備妥維修機具、提前備料及由國外原廠或合格維修廠商派駐技術代表或技術小組制度，以維繫整體救援飛機妥善率。

(6) 規劃國外飛機維修教師指派授課教師至國內辦理進階維護訓練，定期召開飛機維護計畫檢討會議，期能滿足「有效供料，減少呆料」目標之要求，順遂維護作業及節省公帑。

10、重新研擬「消防海空通用直升機採購中程計畫」替代方案：克服災害搶救時空障礙，爭取消防救災、救護時效，強化災害搶救能力，有效執行反恐與海巡搜救任務，以建構陸地、海上、空中之立體勤務機制，加強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或採購性能優越之直升機，配賦在北、中、南三大區域飛行勤務大隊中，以快速到達災區為目標，支援各地區各種空中消防救災、森林滅火及海上救援、陸上反恐等任務，運用高性能直升機及特種裝備，結合消防署特種搜救隊、警政署維安特勤隊及海巡署人員，使空中消防救災、救護、海上偵巡及反恐治安工作得以遂行，重新建立 1 支全天候與全方位完善的救災與打擊犯罪空中部隊。

(九) 移民輔導業務

1、推動「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97 年補助 23 個地方政府計 976 萬 6,746 元，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 113 班，3,525 人次參訓；種籽研習班 3 班，4,090 人次參訓；推廣多元文化活動 3 場次，166 人次參加；專案 14 案，2,380 人次參加。

2、防制人口販運

(1) 籌設中部、南部收容所：由於人口販運涉案人數眾多，且現有收容所多集中於北部(臺北、宜蘭、新竹)，以致各地治安機關查獲相關案件移送收容所及檢察官辦案期間偵訊相關涉案人，均

需舟車往返耗費時間，實不利偵訊作業，並大量增加戒護人力勤務，亦造成資源浪費，是以增建南部、中部收容所確有所需。

(2) 設置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現有 4 處收容所(臺北、宜蘭、新竹、馬祖)，均不符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安置標準，為落實妥善安置及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建置完善之被害人保護網絡，兼顧安全庇護、生活扶助及輔導事項等，預定於 97 至 99 年規劃設置 11 處庇護安置處所，提供安置床位合計 420 床。並視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安置情形，採滾動式修正庇護安置處所設置數量。

(3) 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人口販運係新興議題，各相關部會實際工作人員對於被害人鑑別及庇護安置相關作業程序欠缺正確認知，亟需辦理教育訓練，強化第一線實務工作人員專業知能。為統合教育訓練資源及擴大訓練效果，97~99 年規劃由本部移民署統一辦理跨部會防制人口販運通識課程教育訓練，至於專業課程則另由各相關部會自行辦理，預計每年辦理跨部會教育訓練，以強化第一線實務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97 年辦理跨部會教育訓練合計 2,656 人。

(4) 防制人口販運預防宣導：臺灣為人權國家，曾於 2006 年評等列為第二級觀察名單(與中國大陸同級)，嗣經加強執行庇護安置及預防宣導工作等相關作為，已連續 2 年 96 至 97 年均保持第二級。97 年各部會約計投入 2000 萬餘元經費進行相關教育宣導，加強對社會大眾、雇主及仲介宣導認識人口販運及通報，防止利用各種運輸管道從事走私、偷渡及販運人口，並強化外籍勞工與人士瞭解其在臺相關權益及照顧輔導措施，以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為積極辦理宣導工作，規劃宣導主題包括：「認識人口販運議題」、「宣導被害人保護措施」、「防制外勞遭受人口販運」及「預防行蹤不明」等主題；宣導方式包括，平面文宣製作與宣導：完成編製「多國語言宣導摺頁及單張」、「外籍勞工關懷卡」及「外籍勞工在臺工作須知」等，提供我國駐東南亞館處，各部會研習活動點、旅遊服務點、外籍勞工較常活動場所、民間團體、旅行(館)業宣導使用，及刊登平面廣告。另媒體文宣製作與宣導：製作「防制人口販運宣導帶和短片」於無線電視台、全國電影院、全國廣播電台、全國台鐵 12 站電視牆、大台北地區公車 Bee Tv 等媒體託播宣導、另於電視及廣播節目專訪、11 個外勞母語廣播節目播送新聞專題報導日及相關宣導資訊。

(5) 防制人口販運國際交流：目前我國已制定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積極推行各項相關工作，為提升整體作為，改善國際形象，亟需辦理國際研討會或工作坊，邀請國外相關專家學者、我國相關政府官員、研究學者、長期深耕之非政府組織與民間團體，就我國人口販運政策面、實務面與法制面等進行探討；參訪先進國家，就該國防制人口販運成功案例，了解其政策規劃及執行實務，提升防制人口販運整體作為；補助 NGO 參與國際交流，俾利國際社會了解我國對此議題之重視。

(6) 安全將人口販運被害人送返回原籍國(地)：多數人口販運被害人均希冀儘速返國，為落實被害人保護，需編列相關經費，安全將被害人送返原籍國(地)。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在各部會共同努力推動之下，已逐漸開始展現部分成效，破獲人口販運案件之被害人數勢將隨之提高，且考量犯罪黑數，潛在人口販運之被害人遠超過目前已知數量，因而破獲人口販運案件之被害人數勢將隨之提高，以致遣返人數將逐年遞增；至於詳細數字目前實難以精確計算，唯一可資確認之處，係經由落實庇護安置及預防宣導，方能成功將加害人定罪，進而澈底杜絕人口販運犯罪集團。經查 96 年安全將被害人送返原籍國(地)合計 23 人；97 年安全將被害人送返原籍國(地)合計 70 人。

3、提升證照查驗效能：在落實執行人蛇偷渡查緝工作方面，本部移民署國境大隊 97 年共查獲持用偽變造證件偷渡案件計 105 件。為協調聯繫追緝不法幕後集團，隨時與航空公司、航警局、機場各單位聯繫發揮整體防制效能；另與美國在台協會、加拿大辦事處、澳洲經貿辦事處等駐台外國機構人員協調合作，交換情報，共同打擊人蛇，具體作為分述如下：

(1) 於 97 年 9 月 16 日舉辦「國際機場移民聯絡官聯繫會報」，加強因應以防制大陸人蛇經由我國偷渡轉赴他國，以及防杜不法集團利用此一管道遂行人口販運，以彰顯我政府打擊人蛇偷渡犯罪及杜絕人口販運之決心及成果。

(2) 於 97 年 6 月 13 日辦理「國際管理研討會」，邀請各國駐台使領館、學術機構及其他與國境管理有關部門之專家學者共同與會，進行系列的專題研討，其中美國、加拿大和澳洲駐臺官員分別講授該國最新國境管理新措施，其目的在建構出一套無形防衛國境的機制。

二、未來環境情勢分析

(一) 國際環境情勢

1、全球性經濟市場的急遽變化：2007 年下半年受美國次級房貸風暴所引發的信用緊縮、金融市場不穩，加上能源及原物料價格上漲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發展呈現低迷景象，台灣為一出口導向國家，面對全球性不景氣及不確定性，亦遭受相當程度的波及，科技大廠等相繼實施無薪假、裁員等措施，導致失業率急遽攀升，也衍生許多的社會問題，如弱勢家庭之照顧、犯罪問題等，為減緩各種問題，政府部門積極推動各項作為，如辦理「馬上關懷」及「工作所得補助方案」，以加強對弱勢族群之照顧；推動「擴大公共建設」及「發放消費券」，以刺激內需市場，提振經濟景氣等。面對未來急遽變化的世界，都可能影響全球經濟和我國經濟表現，我們除了密切注意與觀察外，另應積極研擬各項因應對策，以彈性和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各種可能問題。

2、全球暖化效應與環境保護之重要：全球暖化問題日趨嚴重，呈現氣溫升高及降雨量的極端現象，聯合國科學家曾於 2000 年宣布：地球大洪水時代即將來臨，地球正面臨破紀錄的洪水災害多發期，當氣候變化愈來愈難以預測，災害發生的頻率和程度也將愈來愈超乎預期。面對全球暖化效應及可能導致之災難，台灣必需更積極的推動國土保育及有效節能，減少對自然環境的破壞，並針對可能的災害進行調適與因應。

3、全球化發展與移民現象

(1) 國際化及全球化的發展，導致國際間人口流動的浪潮，由於全球化人口移動潮流，臺灣已成為東南亞地區婚姻移民和勞動人口的輸入國。近年來，不法人蛇集團進行非法偷渡或人口販運從中牟利之情況仍未有效改善，加以我國因兩岸關係複雜、地緣及社會結構因素，致使偷渡來臺、虛偽結婚、人蛇集團、人口販運等情形交錯並存更為嚴峻。為有效遏止人口販運犯罪，未來仍必須透過完整的防制策略與計畫、整合協調各部會力量全力執行，並與非政府組織及民間團體密切合作，方能立竿見影，提升我國防制人口販運之整體作為，改善我國國際形象。

(2) 國際民航組織表示，希望在 2010 年時，世界各國都能使用可透過機器辨識的電子護照，既可以縮短旅客登機時間，又可防堵恐怖份子攻擊。全世界已有 40 多個國家開始或計畫測試具人體生物特徵之電子護照。為順應國際潮流，加速換發晶片電子護照及建立無人查驗快速通關系統，實有其必要性。

4、人權發展的普世價值：隨著國際交流，人權的發展也形成了普世的價值。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人權問題日益為人所重視，不僅在各國國內成為評斷民主政治、經濟生活與社會發展的指標，同時也是國際之間衡量一國開發水準的尺度。人權是人與生俱來的基本權利和自由，不論其種族、性別、社會階級皆應享有的權利，任何社會或政府不得任意剝奪、侵犯，甚至應積極提供個人表達和發展的機會，以達到尊重個人尊嚴及追求美好生活的目標。因此，針對違反人類尊嚴，以及涉及公平、平等的問題，如種族主義、性別歧視等議題，必需採取積極行動，解決問題，去除阻礙人權發展的因素。

5、貧富差距的擴大：全球經濟朝科技化傾斜的結果，擴大貧國與富國間財富的差距，此一非均衡的經濟全球化發展，造成目前「啞鈴經濟」現象（經濟發展兩極化），並使開發中國家的債務問題、所得分配不均問題、產業結構調整問題，日趨嚴重。依據聯合國 2005 年資料顯示，已開發國家 10 億人口，擁有全球 80% 的 GDP，另其他 50 億人口分配剩餘的 20%；此外，各國國內的貧富差距現象亦伴隨經濟成長而有擴大現象，因此如何降低財富和資源分配的不均是人類所面臨的一個嚴重課題。

6、網路化社會的發展：資訊社會的推動可謂是當前一項重要的社會發展議題，同時也逐漸成為國際共識。歐美日等先進國家為提高其國際競爭優勢，相繼推動「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

（NII），致力於運用現代資訊及通信科技，積極構建「電子化政府」（electronic government）。各國資訊社會政策中主要的共通重點包括數位落差研究、電子政府及服務、推動寬頻網路建設、強化電子交易安全環境及制定資訊人力資源發展方案等。

（二）國內環境情勢

1、人權價值的尊重：尊重人權價值是當今全球化世界共同的普世價值，台灣為國際社會一份子，自當致力推動各項人權保障措施。美國國務院「2005 年各國人權報告」及瑞典外交部「2005 年世界各國人權報告」，雖對我國人權現況基本上均持正面與肯定的態度，但人權保障的進程是永無止境的，尤其是對移民、兒童、身心障礙及婦女等弱勢團體之權益維護等各方面，仍應繼續努力，才能讓人權的普世價值，真正落實到每個國民的日常生活中。

2、社會環境變遷福利需求增加：台灣地區家庭與人口結構的快速變遷，經濟發展轉型，伴隨著新型態家庭的增加、生育率下降、人口老化，貧富差距擴大，新貧和近貧階級增加，社會福利需求更加多元與複雜，社會福利工作日益重要。

（1）人口高齡化、少子女化：台灣地區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於民國 82 年 9 月即邁入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所定義「高齡化社會」門檻，截至 98 年 4 月 30 日止，65 歲以上人口數達 241 萬 9,564 人，占總人口比率為 10.49%，預估 117 年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約占總人口 22.5%，人口老化的現象已是未來不可避免之趨勢；另外，我國近年來生育率快速下降，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所作人口推計，107 年新生兒的出生數預估會減少至 17.7 萬人左右，少子女化現象對於未來的勞動市場、經濟發展、社會福利體系及公共基礎設施的影響巨大。面對生育率降低，造成少子女化及人口老化現象，未來勢將衍生勞動力減少、扶養負擔加重、家庭結構及照顧、長期照護與社會保險等諸多問題，政府必須妥善規劃、因應。

（2）婚姻移民人口增加：1990 年代中期以來，我國跨國婚姻移民人口逐年增加，截至 2009 年 5 月底止，外籍配偶人數 18 萬 878 人、港澳配偶人數 4,698 人、大陸配偶 26 萬 9,344 人，合計 45

萬 4,920 人。由於語言、文化差異及社會存在婚姻移民的歧視與迷思，衍生許多社會議題。國內外研究與文獻均指出，婚姻移民人口對移入國的政治、經濟或社會文化都將產生重大衝擊，政府相關部門應積極正面回應。

(3) 婦女權益：隨著女性的教育程度提高，自主意識抬頭，以及社會結構的變化，女性的性別角色開始有了轉變，許多女性漸走出家庭，投入就業市場，女性們經常在家庭與工作之間疲於奔命，身心都承受極大壓力，但是，婦女的社、經地位與聲音長期以來卻較不受重視，未來必需更正視女性權益之倡導，並更全面推動婦女福利。

(4) 兒童少年保護預防：國內兒童虐待及性侵害事件的發生，在過去 10 年以來有顯著的增加，97 年底兒童虐待通報件數已達 2 萬 1,443 件。除了數量上的增加外，在問題的複雜性和嚴重性亦有日漸惡化的現象，政府亟需強化兒童保護處遇流程及服務內涵，並擴大通報及篩檢體制，及早發現或篩檢具有高風險家庭之虞的個案，並提供預防性、輔導性及支持性等服務。

(5) 性別暴力防治工作：據統計，性侵害案件發生數由 95 年 3,251 件上升為 97 年 3,474 件；家庭暴力通報件數由 95 年 6 萬 6,635 件上升為 97 年 7 萬 9,874 件；性騷擾防治法 95 年 2 月 5 日施行後，97 年申訴案件 97 共受理 201 件。分析案件上升原因，除媒體大篇幅報導，強化宣導功能外，政府對於被害人提供周全保護措施，亦使原本隱藏的犯罪黑數浮現。為有效掌握求助線索使被害人服務不漏接，鼓勵民眾主動通報，113 婦幼保護專線有效電話來電率及通報率應予強化，另為落實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應加強落實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

(6) 貧富差距擴大：我國貧富差距在民國 70 年為 4.21 倍，民國 80 年為 4.97 倍，當時的貧富差距問題並不嚴重，且因經濟發展正處於開發階段，民眾相對剝奪的心理還算很小，貧富差異對社會之威脅不大。然而，在民國 90 年以後，貧富差距已擴大到 6 倍，貧富差距所衍生之相對剝奪等問題逐漸形成，弱勢族群的照顧已成為政府亟需重視的課題。

3、國土環境規劃與環境保育

(1) 國土規劃：台灣地區由於欠缺城鄉發展政策之指導、協調、管理，多數開發計畫完成後，非但無法提升民眾生活及居住品質，反引致城鄉失衡與空間極化，甚而由於城鄉地區漫無限制的過度開發，造成都市景觀雜亂無章、降低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增加交通擁擠、產生噪音與污染及破壞生態脆弱地區等問題。為促進國土資源合理配置，有效保育自然環境及滿足經濟社會文化發展之需要，並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如何確保國土永續及均衡發展，已成為當前國土規劃之重要課題。

(2) 海岸政策：海岸為國土的一環，且處於水陸交界的環境敏感地區，過去由於大量開發海岸土地，造成海岸地區水泥化問題嚴重，經本部於 97 年以衛星監測台灣自然海岸線，發現自然海岸長度占台灣本島海岸線之比例為 44.69%，即台灣本島自然海岸比例已未過半。

(3) 環境及生態保育：全球環境變遷與棲地零碎化，傳統物種保育之觀念逐漸朝建立完整之生態系統保護發展，強調全面性、整體性的保育與資源永續利用。因應跨界利益的潮流趨勢，夥伴關係亟待進一步強化，因此未來應積極思考積極結合當地原住民的生態智慧於自然資源管理。國際間對於保育趨勢之交流日趨重視，國際討論活動之參與亦為國家提升國際知名度之重要途徑。此外，應積極強化環境教育認知宣導課程與活動，凝聚環境保育共識。

(4) 都市發展：依行政院主計處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地區 40 年以上老舊建築已達 41 萬戶，確有必要透過推動都市更新，改善都市老舊密集地區的生活環境與公共設施。為健全都市機能，提升都市競爭力，並帶動營建產業景氣，加速推動都市更新實刻不容緩。另臺灣地區經濟蓬勃發展，人口、工商業均集中於都會區，都市規模發展迅速，已進入已開發國家的行列，惟台灣地區污水下水道建設起步較慢，未能配合都市發展同步進行，影響居家生活環境及水資源的永續利用。因此，必需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之推動，以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5) 綠建築：台灣地區截至 98 年 4 月底綠建築或候選綠建築案例已累計超過 2,100 件，以綠建築至少節能 20%、節水 30% 之效益目標計算，每年約可節省用電量 6.97 億度，相當於每年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48 萬噸，效益顯著。然自 20 世紀末，全球暖化問題持續加速，國際上綠建築發展趨勢也已逐步擴大到城市永續層面。2005 年京都議定書並要求各締約國及開發中國家善盡溫室氣體減量義務。台灣地區 20 世紀暖化速率約為全球均值的 2 倍，而台灣都市的過度開發，對國土暖化產生加乘作用，都市熱島效應不僅擴大空調耗能，降雨集中造成之都市洪泛將更嚴重。為因應全球暖化及降低台灣都市熱島效應，必需將綠建築發展擴大至生態社區或生態城市，以達國土永續之目標。

4、治安環境分析

(1) 兩岸交流頻繁，跨境犯罪增加：因應 98 年開放大三通，兩岸間之交流日益密切與頻繁，兩岸跨境犯罪亦將隨之增長，可能造成跨境擄人勒贖、偽造貨幣、詐欺洗錢及走私毒品、槍彈等重大犯罪可能增加，嚴重危害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2) 經濟環境不佳，影響民眾生命與財產安全：受到國際金融海嘯衝擊，國內失業率攀升，強盜、搶奪、竊盜等案件可能成為取得立即金錢利益的不法途徑。

(3) 檢肅流氓條例廢止，犯罪趨向暴力化：因檢肅流氓條例廢止而獲釋之受感訓處分人已於 98 年 1 月 23 日出監，未來為爭奪地盤，可能擁槍自重，甚至引發幫派火拼及槍擊案件，嚴重影響地方治安。

(4) 資訊與通訊科技匯流，隱匿嫌犯身分與行蹤：近年來由於資訊及通訊科技日新月異，各項通訊網路建設逐步完成，使得行動通訊及網際網路成為目前最快速、經濟及廣泛使用的溝通管道及資訊取得來源。隨著民眾對於生活上各種隨身化、行動化及多功能化電子科技需求激增，為擴大消費者族群及便利使用者，遂產生科技整合概念，造就資通匯流（convergence）的趨勢。透過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之匯流及整合，形成所謂「無所不在的網路」（Ubiquitous Network）。

(5) 各國司法制度不同，考驗鑑識水準與品質：民主社會，人權保障及法治觀念大幅提高，對於政府施政作為的要求日益加深，而地球村概念日漸成形，影響所及，司法訟累將不再僅侷限於單一區域，如何面對跨區域性鑑識科技及專家證人，將是我國鑑識科技的新挑戰。

(6) 反恐防爆，國際共識：自美國 911 恐怖攻擊事件後，近年來接踵發生印尼峇里島、西班牙馬德里火車爆炸案、俄羅斯莫斯科歌劇院人質挾持危機、印度孟買火車爆炸案及英國航空公司遭受恐怖分子以液體炸彈威脅，因而加強航空安檢措施等，均造成重大傷亡與國際社會動盪，舉世震驚；以爆裂物作為攻擊手段，已成為歹徒或恐怖分子實施暴力攻擊趨勢潮流，更是基地組織的慣用手法。

5、災害救災情勢：我國近 10 年來（88 年至 97 年），颱風及水災災害共計發生 71 次，平均每年發生 7.1 次，相較於民國 47 年至 97 年平均每年 4.78 次增加 2.32 次，另地震災害發生次數共計 10 次，平均每年發生 1 次，相較於 47 年至 97 年平均每年發生 0.45 次增加 0.55 次，顯示台灣所面臨的災害威脅有愈來愈頻繁的趨勢。同時，由於科技高度發展，超高層建築物台北 101 金融大樓啟用、雪山隧道通車、台灣高鐵營運等新的挑戰不斷出現，加上複雜的公共危險物品與民生之關係日益密切，災害的種類、型態、規模及發生時機愈來愈複雜難測，且任何災害都有可能衍生其他複合性的災害。此外，台灣高山、河流眾多，這些地區發生災難時，所需要的立體救災救護作為即成為重要課題，未來應增購性能優越之救災直昇機及各式防救災所需裝備器材，強化防救災演習訓練，才能讓災害的威脅減至最低，有效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6、兩岸擴大交流

（1）兩岸擴大交流後，對於我國之政治經濟發展、國家安全及社會治安等各層面均會產生影響，因此，不管是政府機關或民間單位均應正視並及早準備因應，以減緩可能產生的負面效應。

（2）開放「第一類大陸人士來台觀光」及「兩岸直航」，勢必對我境管安全造成衝擊，除對第一線檢查人員加強各類訓練、落實各項查緝作為外，更需充實各項設備，以建構全面性之境管防線，正確有效執行證照查驗工作，防止偷渡犯罪與確保境管安全，並兼顧對人出境旅客之服務。

（3）為避免不法人士藉由兩岸交流管道從事非法活動或獲取不當利益，針對大陸人民來台所從事的特殊、重大刑事犯罪，建立即時通報機制，深入清查其在台犯案動機、接觸人員及犯案過程，防範計畫性、組織性犯罪行為，並以兩岸跨境犯罪情資之分享、交換與傳遞為開端，進一步蒐集犯罪者與犯罪集團相關資料，建構兩岸治安資料庫，提供兩岸執法單位參考，擴大共同打擊犯罪成效。

7、網路化服務的趨勢：我國資訊通信基礎建設已趨完備，如何善用資訊通信科技優勢，透過網際網路與世界接軌並服務民眾，已成為經濟發展與政府治理的重要議題。截至 97 年 1 月底止，我國上網人口已突破 1,500 萬人，上網比率為 68.51%，寬頻用戶達 496 萬戶；伴隨寬頻網路速率與頻寬提升，以及相關使用量持續成長，民眾不僅使用網路時間增長，生活網路化程度亦逐日提升。因此，政府必須藉由更多的「電子化政府推動計畫」，增加民眾使用的通道，延伸服務觸角，讓有需要的民眾能夠很便利接觸到政府所提供的各項資訊與服務，才能滿足網路化社會的民眾需求，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三、未來 4 年施政重點

（一）第二階段民主改革

1、落實廉能政治：為實現理性、公平、負責、清廉的民主，展現優質民主應有活力，本部將以推動政黨良性競爭，促進政治競爭環境之清明及公平，以實現公平與清廉的民主。

2、強化地方自治：廣續推動地方政府組織改造，強化地方政府自治量能，並透過中央法規之檢討及鬆綁，合理劃分中央與地方之權限，提升地方政府之自治效能。

3、完備公民參政法制：深耕台灣民主政治，落實直接民權，是台灣人民持續奮鬥的目標，為完備公民參政法制，將參酌國內外實施經驗，檢討修正選舉法制，使其與時俱進。

（二）提升人口質量

1、落實人口政策：為緩和我國人口結構因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入人口所產生的急遽改變，維持我國在全球化社會的競爭優勢，行政院於 97 年 3 月 10 日函頒「人口政策白皮書－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計有 21 項對策涵蓋 125 項具體措施；為落實各項政策之推動，本部將賡續加強與相關機關之協調及合作，並適時就白皮書措施之優先順序或是否有必要增刪之措施進行滾動式檢討，以達成人口政策目標。

2、落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近年來國人與外籍、大陸地區人民之婚姻關係大幅增加，由於文化差異，大多容易因婚姻感情基礎薄弱、家庭經濟弱勢、社會支持網絡薄弱及家庭地位低落等因素，致衍生各種問題，有賴政府加強辦理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以保障其權益，協助適應我國社會。

（三）強化戶役政效能

1、加強改進國籍行政：為確保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之外國人權益，本部將研修國籍法施行細則，變更外國人提憑喪失原有國籍證明之時點，以避免渠等因未獲許可歸化而成無國籍人，或須申請回復原有國籍，造成困擾。

2、持續強化資通安全機制：本部戶役資訊系統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於 97 年 5 月 30 日取得 ISO 27001 國際認證，為確保系統持續符合安全要求，每半年進行後續審查驗證 1 次，於 99 年辦理第 4、5 次後續審查驗證，另將配合證書 3 年有效期滿，於 100 年重新辦理 ISO 27001 國際認證，並每半年進行後續審查驗證。

3、賡續推動「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99 年至 102 年預定辦理工作如下：

（1）電腦硬體及系統軟體建置：99 年辦理全國戶役政電腦主機相關設備(包括電腦主機、端末工作站、印表機、掃瞄器、網路設備等)之安裝建置、系統軟體、應用軟體移植及測試等相關工作。

（2）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開發：99 年持續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資訊安全強化、作業流程簡化及無紙化機制等作業之細部需求分析，100 年至 102 年辦理全面汰換 COBOL 語言所開發之軟體系統、採服務導向架構 SOA、Java 語言、強化資通安全、系統建置、資料庫轉換等工作。

（3）增置戶籍相關電腦資料：99 年持續辦理戶籍相關資料建檔等工作。

（4）系統開發建置之獨立驗證與確認：100 年至 102 年辦理應用軟體系統開發建置之第三方獨立驗證與確認。

（5）電腦機房委外營運：100 年至 102 年辦理本部戶役政電腦機房委外維運、資訊安全監控中心管理及異地備援機房委外維運。

4、提升替代役服務效能：本部推動實施替代役制度迄今，廣受社會、需用機關及役男肯定，已達預期效果。為因應全募兵制，未來除進行相關議題研究並研修相關法規，以期順利推動全募兵制外，另將強化替代役役男之服勤管理及公共服務效能，並擴大規劃照顧弱勢族群之公益服務方案、精進研發替代役之效能，以符合社會需求及國家利益。

（四）強化社會安全：為健全社會福利體系，因應當前社會問題的挑戰，積極落實總統社會福利政策，當以人民需求優先，減少貧富差距與社會排除，建構性別主流化社福政策，提供完善、周全與創新福利服務政策的理念。基此，本部以「公義及永續」為目標，從縮短貧富差距、普及社區照顧、增進性別平等，為弱勢創造生活與工作機會，建立制度以避免資源濫用，並去除貧困與依賴的結構因素，兼顧族群間與世代間的公平性，以確保國民生活安定、健康與尊嚴，建立一個

可長、可久的社會安全制度。我國目前正面臨人口老化、生育率降低、核心家庭增加、離婚率上升與婦女就業需求增加等社會轉型所產生之社會問題，未來本部施政的重點在於秉持公義社會、永續福利原則，合理分配社會福利資源，建構完善社會安全網，積極保障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婦女、低收入者的基本安全與權益，具體做法包括：

- 1、保障弱勢族群經濟生活：落實社會救助，保障低收入家庭基本生活權益；建立高風險家庭預警系統，提供馬上關懷緊急救援；辦理急難民眾及時紓困，並加強照顧經濟弱勢族群。
- 2、強化國民年金制度，落實監理機制，保障國民老年基本經濟安全。
- 3、建立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支持機制：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關懷服務、強化兒童少年保護預防工作。
- 4、建立老人照顧服務體系：落實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機制、建立社區初級預防照顧服務體系；配合規劃長期照顧保險，以因應高齡社會需求。
- 5、強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推展身心障礙者社區照顧服務、保障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建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新制。
- 6、提升婦女權益：推動亞太經濟合作（APEC）性別議題、落實婦女培力計畫。落實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促進婦女在政治、法律、社會、經濟、教育、就業、福利、健康醫療等領域的參與，以達性別平等、兩性共治的目標。
- 7、加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強化通報與保護措施、加強加害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
- 8、充實社會工作專業人力，整合社會福利服務窗口，提升社會福利資源運用效能；鼓勵志願服務，有效發揮民間力量，強化公私部門夥伴合作關係，提高服務品質。

（五）國土永續發展：追求永續發展已成為 21 世紀國家生存與發展之主要方向，我國也順應此一世界潮流，在環境規劃與土地利用制度朝向「永續發展」的理念與「成長管理」的運用技術；在居住環境之營造方面，政府應喚起國民真正關心自己的家鄉，共同參與形塑具有地區特性的文化、景觀特色與風貌，創造具有「文化、綠意、美質」的新家園，作為「綠色矽島」永續發展之基礎。具體做法包括：

- 1、以全面性資源分配的角度規劃國土，有效整合土地資源，作為國家整體發展之基礎；另為有效管理海岸，積極推動「海岸法」立法工作，達成永續發展之目標。
- 2、透過區域合作、資源整合、創新與學習等推動策略，藉由政策引導，展現示範計畫執行成果，逐漸改善民眾對於環境的觀感與行動；藉由競爭提案，激發創意、創新及區域合作；生態城市綠建築的推動，引領建構永續發展機制，逐步打造優質、便捷、安全及永續發展的生活環境，在執行成果的展現與管理維護方面，也將同步建立永續經營管理追蹤檢討機制。以都市更新方式有效利用低度使用或被占用之公有土地，提高國家資產收益，挹注國庫，並結合更新地區週邊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復甦都市機能，創造地區發展新契機。
- 3、推動落實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廣續推動「住宅法」草案之立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及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使不同所得水準、身心機能、性別、年齡、家戶組成、族群文化之國民，擁有適居且有尊嚴的居住環境。

4、以全面性、整體性的保育與資源永續利用的原則，辦理國家公園棲地或生物多樣性保育研究及棲地復育計畫，並以維護野生動植物之棲地及人文史蹟等環境；加強生物資源調查、監測，以建立多元化之生物資源資料庫；另從永續發展的觀點，加強生態系的復育工作，避免在園區內之敏感區執行土地新開發案件。

5、建構綠色路網，推廣低碳運輸推廣步行、腳踏車、手推車等人本交通之環境。

6、配合行政院重大政策「愛台 12 建設」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加速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優先辦理具污水處理廠餘裕量地區用戶接管工作，提高普及率及污水處理率，防止污染，保護水域水質，維護環境品質；解決都市地區遇雨積淹問題，以「減災」之工程治理手段為主，補助辦理易積淹水地區之雨水下水道工程，改善雨水下水道設施不足問題，減免人民生命財產損失。

7、因應全球暖化降低都市熱島效應，積極推動生態城市綠建築，以達節能減碳目標。優先發展工作包括建築能源效率之提升、循環型社會之營建廢棄物減量及再生建材推廣機制之建立、室內環境品質之提升、及生態城市、傳統街區生態改造及綠建築永續規劃技術之研發等。

8、從全人關懷之角度，進行建築、騎樓、人行道及都市環境等相關法令研修，消除環境介面障礙、導入通用化設計理念、提升無障礙設備及材料品質，使所有人都可以享有安全、便利及友善之居住環境。

9、善用電資通技術優勢及資通訊基礎建設，以智慧建築為載體，發展建築/營建、電子、電機、資訊、通信與自動化設備等智慧化科技技術，並結合不同領域專家學者與業者，促成產、學、研三方合作，以創造安全、節能、健康、便利、舒適與永續之優質智慧生活環境。

10、賡續推動建築先進技術之創新研發，引進工程科技新知，提升耐震與耐風工程技術水準，強化技術規範之落實與應用；同時增進環保建材研發量能，研訂材料檢測標準，開創建築產業之永續發展。

（六）保障人身安全

1、整頓社會治安：隨著國內社會環境變遷，犯罪情勢趨於複雜，組織性犯罪、重大暴力犯罪、竊盜、集團性詐騙、金融犯罪與網路犯罪等問題日趨猖獗，嚴重危害民眾人身安全，且影響國內投資環境與經濟發展，衡酌當前犯罪趨勢與科技發展，未來應採取強力作為包括：

- （1）統合協調聯繫機制，調查民眾治安感受。
- （2）強化犯罪偵防作為，提升刑案破獲能量。
- （3）嚴密治安防護網絡，強化社區安全維護。
- （4）嚴正執法樹立威信，嚴懲惡性交通違規。
- （5）精實警察教育訓練，提升治安維護能力。
- （6）強化兩岸及國際共同打擊犯罪工作，積極偵防跨境犯罪。
- （7）充實科技犯罪偵防設備，提升科技偵查能量。
- （8）厚植鑑識暨防爆能量，協助司法正義。
- （9）保護婦幼及青少年安全，防制被害。
- （10）強化警政資訊系統效能，提升決策品質與工作效能。

2、提升災害防救效能：台灣地區容易受颱風、地震、水災、火災、坡地崩塌、土石流等影響造成災害，加上人為事故頻傳，嚴重威脅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由於災害的發生，都是不分晝夜、不分地域的，為避免民眾人身安全及財產遭受損害，應加強防災與救災準備，才能作最有效的應變。具體做法包括：

- (1) 完善火災預防策略、推動危險物品管理機制；提升火災調查鑑定技術。
- (2) 提升災害搶救效能，精進消防單位化災搶救能力；落實推動緊急救護相關政策、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與成效。
- (3) 充實義勇消防人員、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發揮民力救援效能。
- (4) 啟用消防訓練中心，培育優秀搶救人才，隨時做好防災、減災與救災的準備。

3、提升空中救援能力：台灣地區除易受颱風、地震、水災及土石流等天然災害，週邊海域亦因氣候影響時有海難發生，而最有效、迅速之救援為空中救援。由於災害的發生是不分時段、不分地域的，為達有效救援，避免民眾人身安全及財產遭受損害，應加強各項應勤準備，具體做法包括：

- (1) 妥善規劃待命出動機制，使待命執勤人員遵照執行。
 - (2) 充實應勤及求生裝備，確保任務順利執行及執勤人員之安全。
 - (3) 積極建立與共勤單位之組合及協同作業機制，俾任務順利執行。
 - (4) 落實執勤組員之相關訓練與考核機制，確保執勤能力及應俱備之資格。
 - (5) 加強機務人員飛機維修訓練以提升飛機維護能力，落實飛機維修計畫策定，俾有效維繫救援飛機妥善率，進而提升任務執行率。
- (七) 落實移民人權

1、防制人口販運：美國國務院公布「2007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台灣已從「第2級觀察名單」回升至「第2級」，為期使我國評等提升至「第1級」展現我國對人權之重視，並遏止人口販運現象，本部將強化第一線實務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透過多元管道加強預防宣導，整合113婦幼保護專線提供5國語言24小時專線服務，完善被害人心理輔導、法律扶助、醫療處遇及經濟補助等完整性服務，並與非政府組織及民間團體密切合作，提升我國防制人口販運之整體作為。

2、重視新移民人權：外籍或大陸配偶均為台灣社會的一分子，如何使其順利融入台灣社會，適應在地生活，是當前政府積極努力之目標。如何強化新移民自主性，確實保障新移民之人權，使每一位新移民都能平等自由享受台灣生活，做一個快樂的臺灣人，則是政府未來重要的施政工作。

(八) 強化網路資訊服務：面對網路化社會的發展，本部將就主管業務，藉由更多的「電子化政府推動計畫」增加民眾使用的通道，延伸服務觸角，讓有需要的民眾能夠很便利地接觸到政府所提供的各項服務，具體做法如下：

1、推動戶政及地政e化服務效能

- (1) 擴大戶政網路申辦服務效果及跨機關資訊流通共享，加強便民服務並提升政府整體效益。
- (2) 強化教育程度網路通報作業，隨時更新教育程度註記資料，提高通報資料正確性，以降低國人不識字率。
- (3) 完備地政即時通服務，執行「地籍謄本減量及網路應用服務」、「地政資訊網路訊息服務」、「地政歷史資料e化服務」，使民眾網路服務e暢通。

2、建立高品質的國土資訊資料庫及便利的資訊流通擷取環境，繼而推廣加值運用促成多樣性資訊產品的衍生，導引在政府業務上如國土規劃、防救災等及民生活動上的全方面應用，建立整體國家地理資訊系統，有效加速地理資訊產業發展，並促成數位內容服務產業的成長，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3、截至 98 年 4 月 30 日止，自然人憑證申請人數已超過 159.4 萬人，使用人次已超過 2,582.8 萬次，應用功能項目已達 1,875 項，可見民眾對自然人憑證需求之殷切，未來將持續推動自然人憑證發證工作，並積極協調各部會開發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之應用系統，使民眾只要利用自然人憑證的線上身分認證功能，即能透過網路完成政府機關開辦之相關申辦服務，享受電子化政府的便利，達成「多用網路、少用馬路」之施政目標。

(九)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重要措施：

1、住宅安置事宜：包括利用既有公共建物、設置臨時性住宅（組合屋）及永久性屋舍建置評估作業，本部已以 98 年 8 月 10 日函請各縣市政府依照「臨時住宅興建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妥適辦理，並於 98 年 8 月 15 日派員協助地方政府依「莫拉克颱風災害安置災民興建臨時住宅(組合屋)區位選址準則」辦理用地勘選，篩選南投縣、嘉義縣、高雄縣、屏東縣及台東縣多處安全無虞者，辦理後續安置作業。

2、優惠安家方案：因受莫拉克風災致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可就下列優惠安家方案擇一申請：

(1) 自行租屋者：

A. 租金賑助：每戶每月 6 千元~1 萬元（3 口以下 6 千元、4 口 8 千元、5 口以上 1 萬元），最長 2 年。

B. 生活賑助金：每戶每月額度 3 千~1 萬 5 千元（戶內人口以 5 人為限），為期半年。

(2) 自行購屋者：

A. 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貸款額度最高為 350 萬元，償還年限 20 年，寬限期（繳息不還本）最長 5 年，利率按中華郵政儲金二年期定儲利率減 0.533%計息。

B. 生活賑助金：每戶每月額度 3 千~1 萬 5 千元（戶內人口以 5 人為限），為期半年。

(3) 由政府安置：

A. 興建臨時住宅（組合屋）安置，或運用現有國防部備用營舍、教育部閒置校舍、其它閒置公有建築物等資源安置。

B. 由政府安置借住臨時住宅或公有房舍者，依臨時安置機制辦理，不再發給生活賑助金及租金賑助。

3、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為協助受災戶解決居住問題，本部辦理下列三種補貼，由受災戶按需求擇一申請：

(1) 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貸款額度最高為 350 萬元，償還年限 20 年，寬限期（繳息不還本）最長 5 年，利率按中華郵政儲金二年期定儲利率減 0.533%計息，本貸款不得與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辦理之重建重購賑助重複申請。

(2)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貸款額度最高 150 萬元，償還年限 15 年，寬限期（繳息不還本）最長 3 年，利率按中華郵政儲金二年期定儲利率減 0.533%計息。

(3) 租屋補貼：每戶每月最高 3,600 元，為期 1 年（相關租屋補貼僅能擇一方案領取）。

4、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主要災區縣市包括嘉義縣、南投縣、屏東縣、高雄縣、台南縣、台東縣、高雄市，業已動員加緊辦理評估作業。

5、社區重建及新社區規劃：業於屏東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縣政府、台東縣政府等主要災區縣市，完成初步先期安置基地評估作業。目前安置或遷村適宜地點的選擇，以閒置營區、撤校校區為建造組合屋之用地為目標，長期安置則尋求公有土地及台糖土地為住宅輔建用地。本部並完成大部分受災地區之住宅安置需求調查，積極辦理災區後續社區規劃與重建事宜。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本部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財務管理」及「組織學習」等四大面向，訂定「落實廉能政治，強化地方自治效能」、「關懷弱勢族群，健全社會福利網絡」、「均衡城鄉建設，落實國土永續發展」、「強化治安效能，建構社區安全環境」、「完備救災體系，提升災害防救效能」、「加速災後重建，建立安全美麗家園」、「整合 e 化平臺，提供便捷親民服務」、「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昇施政效能」及「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等 9 項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一)落實廉能政治，強化地方自治效能(業務成果)

1、強化地方自治效能：賡續推動地方政府組織改造，強化地方政府自治量能，並透過中央法規之檢討及鬆綁，合理劃分中央與地方之權限，提升地方政府之自治效能。

2、落實廉能政治：賡續推動選制改革，擴大保障選舉權，並建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公民參政機制，以提昇民主品質，落實廉能政治。

(二)關懷弱勢族群，健全社會福利網絡(業務成果)

1、保障弱勢族群經濟生活。

2、落實兒童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

3、完備老人照顧服務體系。

4、強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5、提升婦女權益。

6、加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

7、落實國民年金監理機制。

(三)均衡城鄉建設，落實國土永續發展(業務成果)

1、推動國土保育規劃、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與國家公園管理，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2、積極推動城鄉發展、都市更新再發展，並加速下水道及生活圈道路建設，建構高品質生活環境。

3、推動節能減碳生態城市綠建築及建築防火與都市防災，發展智慧化居住空間，建構全人關懷環境。

4、賡續辦理地籍清理及地政服務即時通，建構高精度及高解析度數值地形模型，並調查大陸礁層維護國家主權。

5、持續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有效改善農村生活環境，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及價值。

6、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健全地籍管理，確保人民產權。

7、推動國土資訊系統空間資料基礎建設，促進政府各機關間空間資訊之流通共享及整合應用。

(四)強化治安效能，建構社區安全環境(業務成果)

1、統合協調聯繫機制，調查民眾治安感受。

2、強化犯罪偵防作為，提升刑案破獲能量。

3、嚴密治安防護網絡，強化社區安全維護。

4、嚴正執法樹立威信，嚴懲惡性交通違規。

5、精實警察教育訓練，提升治安維護能力。

6、強化跨域警政治理，共同打擊跨境犯罪。

7、充實科技犯罪偵防設備，提升科技偵查能量。

8、厚植鑑識暨防爆能量，協助維護司法正義。

9、保護婦幼及青少年安全，全力防制被害發生。

10、整合數位化警政系統，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

(五)完備救災體系，提升災害防救效能(業務成果)

1、完善火災預防策略、推動危險物品管理機制；提升火災調查鑑定技術。

2、提升災害搶救效能，精進消防單位化災搶救能力；落實推動緊急救護相關政策、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與成效。

3、充實義勇消防人員、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發揮民力救援效能。

4、啟用消防訓練中心，培育優秀災害防救人才。

5、落實空中救災、救難、救護、運輸、觀測與偵巡效能。

(六)加速災後重建，建立安全美麗家園(業務成果)

1、辦理災後臨時住宅安置。

2、提供房屋毀損優惠安家方案。

3、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

4、辦理災後社區重建工作。

(七)整合e化平臺，提供便捷親民服務(行政效率)

1、加強戶政效能落實人口政策。

(1)健全戶籍管理制度。

(2)增進國籍行政效能。

(3)精進戶籍人口統計。

(4)落實人口政策。

(5)強化戶役政資安管理及應用服務效能。

(6)提升戶政人員專業素養。

2、建構服務與公平的兵役制度。

- (1) 嚴密役男徵兵處理。
- (2) 落實替代役工作。
- (3) 維護役男及其家屬權益。
- 3、提供科技與網路的便民服務。
 - (1) 提升網路便民服務。
 - (2) 推廣自然人憑證發證及應用服務。
- 4、重視移民人權加強移民輔導。
 - (1) 防制人口販運。
 - (2) 入出國及移民資訊系統整合更新再造計畫-國際機場旅客自動查驗快速通關建置子計畫。
 - (3) 提升證照查驗效能。
 - (4) 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

(八)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昇施政效能(財務管理)

- 1、強化常態預算編審，檢討各項經費支用情形，以減少不經濟支出。
- 2、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停辦不具經濟效益計畫，並加入新觀念、新作為，以最少經費達成相同施政目標。
- 3、加強內部審核(包括財物、財務及工作審核)，審核其處理過程是否適當合理，業務單位是否確實遵行，如發現須檢討改善事項，則提出書面報告，供機關首長參考，以協助機關發揮內部控制之功能，使資源(含人、錢、事、物)發揮最大效用。

(九)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組織學習)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二、共同性目標

(一)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 1、研究經費比率。
- 2、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二)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 1、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2、各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三)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 1、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2、推動終身學習。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99	100	101	102
1	落實廉能政治，強化地方自治效能(業務成果)	1	健全地方制度，地方制度相關法規修訂完成數	1	進度控管	完成制(修)訂法案數	3法案數	1法案數	1法案數	1法案數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99	100	101	102
		2	公民參政相關法規修正完成數	1	進度控管	完成制（修）訂法案數	2法案數	1法案數	1法案數	1法案數
2	關懷弱勢族群，健全社會福利網絡(業務成果)	1	長期照顧服務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服務人數－前3年平均服務人數)/前3年平均服務人數×100%	3%	5%	5%	5%
		2	推動高風險個案關懷輔導服務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兒童少年服務人數－前3年平均兒童少年服務人數)/前3年平均兒童少年服務人數×100%	2%	2%	2%	2%
3	均衡城鄉建設，落實國土永續發展(業務成果)	1	推動都市更新案件	1	統計數據	核定發布案件數	12處	15處	20處	20處
		2	污水處理率	1	統計數據	已納入處理之人數/全國總人數×100%	49.97%	53.47%	56.97%	60.47%
4	強化治安效能，建構社區安全環境(業務成果)	1	提升全般刑案破獲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全般刑案破獲率	78.40%	79.00%	79.50%	80.00%
		2	提升企業對政府防制組織犯罪的施政滿意度	3	民意調查	年度企業對政府防制組織犯罪施政滿意度	62.01分	62.41分	62.81分	63.21分
5	完備救災體系，提升災害防救效能(業務成果)	1	火災數減少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火災數－前4年火災平均數)/前4年火災平均數×100%	-5%	-1%	-1%	-1%
		2	提升空中救援滿意度	3	問卷調查	(被救援民眾滿意度+一般民眾滿意度)/2	75%	77%	79%	81%
6	加速災後重建，建立安全美麗家園(業務成果)	1	推動災後社區重建	1	統計數據	年度實際重建社區數/年度預定重建社區數×100%	100%	100%	100%	100%
7	整合e化平臺，提供便捷親民服務(行政效率)	1	提升連結機關及民眾對戶役政資訊系統之滿意度	1	統計數據	(連結機關對戶役政資訊系統滿意度+民眾對戶役	80%	81%	82%	83%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99	100	101	102
						政資訊系統滿意度) ÷ 2 × 100%				
8	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昇施政效能(財務管理)	1	年度經常門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經常門決算數/本年度預算數×100%	90%	90%	90%	90%
9	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組織學習)	1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1	統計數據	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	2 項	2 項	2 項	2 項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99	100	101	102
1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0.01%	0.01%	0.01%	0.01%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1	統計數據	(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主管法規數)×100%	0.5%	0.2%	0.4%	0.2%
2	提升資產效益，	1	機關年度資本門	1	統計	(本年度資本門實	80.7%	80.9%	81.1%	81.3%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99	100	101	102
	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預算執行率		數據	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28%	5%	5%	5%
3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數據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0%	0%	0%	0%
		2	推動終身學習	1	統計數據	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3項均未達到」、1代表「達到1項」、2代表「達到2項」、3代表「達到3項」)【說明】：1、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	3項	3項	3項	3項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99	100	101	102
						年度最低時數規定。2、各主管機關將推動法治教育、人文素養及推廣數位學習（如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依業務性質及施訓需求發展數位課程、選送屬員參加數位學習人才培訓專班等）等工作納入年度訓練進修計畫。3、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訓練費用占人事費用之比例均達4%以上。				